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基于业绩承诺的上市公司审计风险研究
——以长园集团为例

研究生姓名: 张小燕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张金辉 教授 刘立善 正高级会计师

学科、专业名称: 审计硕士

研究方向: 社会审计

提交日期: 2024年6月1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张小燕 签字日期： 2024.6.1

导师签名： 张金辉 签字日期： 2024.6.1

导师(校外)签名： 刘立善 签字日期： 2024.6.1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张小燕 签字日期： 2024.6.1

导师签名： 张金辉 签字日期： 2024.6.1

导师(校外)签名： 刘立善 签字日期： 2024.6.1

**Research on audit risk of listed companies
based on performance commitment
-- Taking Changyuan Group as an example**

Candidate : Zhang Xiaoyan

Supervisor: Zhang Jinhui Liu Lishan

摘 要

业绩承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并购双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作为一种契约关系的维护手段，能够在促进融资的同时提升并购效率，在并购交易中已被广泛应用。另外，我国不断修订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法规制度，进一步释放了政策支持并购重组的信号，随着相关政策的支持，资本市场上的并购活动可能会更加频发，但背后的问题也日益突出，有些公司希望通过并购取得额外利益，经常会作出与实际经营不符的承诺，使得企业承受的经济负担过重，为了避免业绩不达标导致的补偿，被并购企业可能会进行财务造假，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风险。因此，对于业绩承诺引发的审计风险的识别与防范，应当引起注册会计师的重视。

本文在梳理了国内外学者对业绩承诺、审计风险的研究，并对相关概念和理论进行阐述的基础上，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长园集团的并购案为研究对象，从我国业绩承诺的制度发展出发，首先介绍当前我国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以及业绩承诺运用现状，并对业绩承诺引发的审计风险进行共性分析，为下文做好铺垫；接着立足并购全过程，从长园集团并购案入手，简要说明并购方和被并购方的概况，以及并购动因和业绩补偿规定，然后对被并购方在高额业绩压力下的舞弊手段详细分析，再结合风险导向审计理论，从其两个维度深入研究业绩承诺引发的审计风险；最后根据前文分析出的具体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审计风险控制措施。通过本文分析可以发现：签订业绩承诺的企业舞弊动机明显增强，审计风险高于普通的审计业务；不合理的业绩承诺存在高估值、高溢价和高商誉现象，需要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希望通过本文的研究能为注册会计师提供一定的参考，帮助他们有效降低业绩承诺引发的审计风险。

关键词：并购重组 业绩承诺 审计风险

Abstract

To a certain extent, performance commitment can alleviate the information asymmetry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s a means to maintain the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it can promote financing and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nd has been widely used in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ransactions. In addition, China continues to revise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material assets reorganization, which further releases the signal of policy support fo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ith the support of relevant policie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the capital market may become more frequent, but the underlying problems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prominent. Some companies hope to obtain additional benefits through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nd often make commitments inconsistent with actual operations. In order to avoid the compensation caused by substandard performance, the acquired enterprises may commit financial fraud, which increases the audit risk of accounting firms to a certain extent. Therefore, CPAs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identification and prevention of audit risks caused by performance commitment.

On the basis of reviewing domestic and foreign scholars' research on performance commitment and audit risk, and expounding relevant concepts and theories, this paper takes Dahua Accounting Firm's audit of Changyuan Group's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s the research object. Starting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performance commitment system, this paper firstly introduces the current M&A and reorganiz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and the application status of performance commitment. And the general analysis of audit risks caused by performance commitment, to lay the groundwork for the following; Then, based on the whole process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starting from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case of Changyuan Group, this paper briefly explains the general situation of the acquirer and the acquiree, as well as the motivation of the merger and the provisions on performance compensation. Then, it make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fraudulent means of the acquiree under the pressure of high performance, and further studies the audit risk caused by performance commitment from two dimensions by combining the risk-oriented audit theory.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specific problems analyzed in the previous article,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the relevant audit risk control measures.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is paper,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 enterprises that sign the performance commitment have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the motivation of fraud, and the audit risk is higher than that of ordinary audit business; Unreasonable performance promises have high valuation, high premium and high goodwill, which need to be paid attention to b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t is hoped that this study can provide some reference for CPAs and help them effectively reduce the audit risk caused by performance commitment.

Keywords: Merger and reorganization; Performance commitment; Audit risk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目的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目的及意义	1
1.2 文献综述	3
1.2.1 关于业绩承诺的研究	3
1.2.2 关于审计风险的研究	4
1.2.3 业绩承诺与审计风险的研究	5
1.2.4 文献评述	6
1.3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7
1.3.1 研究内容	7
1.3.2 研究方法	10
2 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	11
2.1 相关概念	11
2.1.1 并购重组	11
2.1.2 业绩承诺	11
2.1.3 审计风险	12
2.2 理论基础	12
2.2.1 信息不对称理论	12
2.2.2 舞弊三角理论	12
2.2.3 风险导向审计理论	13
3 基于业绩承诺的上市公司审计风险现状及成因	14
3.1 基于业绩承诺的上市公司审计风险现状	14
3.1.1 上市公司业绩承诺现状	14
3.1.2 业绩承诺诱发审计风险现状	16
3.2 基于业绩承诺的上市公司审计风险成因	20
3.2.1 基于业绩承诺的审计风险传导分析	20
3.2.2 基于业绩承诺的不同层次审计风险	21

4 长园集团业绩承诺的审计风险案例分析	26
4.1 并购双方基本情况	26
4.1.1 并购方简介	26
4.1.2 被并购方简介	27
4.2 并购及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28
4.2.1 并购过程及目的	28
4.2.2 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规定	28
4.2.3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30
4.3 被并购方财务舞弊及审计情况介绍	31
4.3.1 财务舞弊情况	31
4.3.2 业绩承诺的审计情况	32
4.4 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分析	33
4.4.1 高估值风险	33
4.4.2 业绩压力导致的舞弊行为	34
4.4.3 被并购方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35
4.5 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分析	36
4.5.1 为完成承诺业绩虚增营业收入	36
4.5.2 隐瞒与业绩承诺有关的重大信息	37
4.5.3 并购导致的高额商誉减值风险	38
4.6 检查风险分析	39
4.6.1 对业绩造假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	39
4.6.2 函证程序存在缺陷	39
4.6.3 收入相关审计证据收集不充分	40
4.6.4 事务所审计质量控制不严格	40
5 基于业绩承诺的上市公司审计风险控制措施	41
5.1 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应对	41
5.1.1 合理评估估值风险	41
5.1.2 结合业绩承诺目标识别舞弊风险	41
5.1.3 充分评估被并购方的内部控制	41
5.2 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应对	42

5.2.1 重点关注业绩压力引起的收入造假	42
5.2.2 加强对业绩承诺有关信息披露完整性的识别	42
5.2.3 准确评估并购引起的商誉减值	43
5.3 检查风险的控制	43
5.3.1 对被并购方为避免补偿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	43
5.3.2 针对业绩承诺合理分配审计资源	44
5.3.3 适当增加审计程序及其不可预见性	45
5.3.4 加强收入相关审计证据的收集与核查	45
5.3.5 强化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执行	45
6 研究结论与展望	47
6.1 研究结论	47
6.2 不足与展望	47
参考文献	49
致 谢	54

1 绪 论

1.1 研究背景、目的及意义

1.1.1 研究背景

并购重组是企业调整产业结构，实现协同发展的有效方式，可以帮助企业实现资源整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截至目前，并购活动在我国资本市场上一直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而业绩承诺作为一种契约关系的维护手段，能够在促进融资的同时提升并购效率，在并购业务中备受青睐。

在全面注册制改革背景下，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进一步加强对各类重组活动的监管，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证监会于2023年2月修订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重组办法》），这次修订使得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并购重组程序得到了进一步明确和优化，尤其是放松了上市公司重组的认定标准和定价机制，这将进一步激活上市公司的并购需求，也会促进公司并购重组中对业绩承诺的应用。尽管监管机构为了引导和规范企业的并购重组行为，陆续推出了相应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对业绩承诺的使用逐渐严格规范，监管力度也不断加强，但随着我国并购交易的频繁发生，并购交易中签订业绩承诺的比重不断增长，同时业绩承诺的不达标率也逐年增长，业绩承诺背后的问题逐渐显现。并购双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实际经营不符，被并购方为避免未完成业绩指标时支付补偿款项，进行一系列财务造假，这极大损害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更是违背了业绩承诺制度的设立初衷，同时并购交易中的业绩造假和利益输送问题导致审计机构面临的审计风险也越来越高。

作为资本市场的“看门人”，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于保障资本市场有序发展起着关键作用。202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为《意见》），强调要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这进一步强化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监管责任。如何有效识别业绩承诺引发的财务舞弊行为，实施更有效的审计程序，降低审计风险并避免审计失败的发生，是实务中亟需解决的问题，具有一定的研究意义。

1.1.2 研究目的及意义

（1）研究目的

随着业绩承诺在并购重组中被广泛应用，业绩承诺不达标率也越来越高，并且业绩承诺的“三高”问题越来越突出，普遍存在高估值、高承诺和高商誉的情况，不合理的业绩承诺，使得标的企业进行盈余管理、利润操纵甚至是财务舞弊的动机更强烈，这不仅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而且影响企业的长远发展和资本市场的有效运行。

作为独立的外部机构，在上市公司造假行为的发现和防范中，会计师事务所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与常规审计相比，存在业绩承诺的审计范围更广，细节更多，使得审计人员面临的审计风险更加复杂，注册会计师如何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其中存在的审计风险，进而降低审计风险，提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对于形成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都有重要的作用。因此，本文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长园集团并购案为例，从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入手，深入分析基于业绩承诺的审计风险形成原因和财务造假手段，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并着重研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审计流程，发现其中的问题以及由此引发的审计风险，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希望能够为参与并购活动的相关方，尤其是注册会计师提供一些参考。

（2）研究意义

理论方面，本文将业绩承诺和审计风险相联系，拓宽了业绩承诺的研究领域，也丰富了有关审计风险的研究。已有研究更多侧重于业绩承诺的作用，以及业绩承诺对并购效果产生的影响等方面，主要包括对利润调节、投资者利益和企业经营业绩等的影响，而对高额业绩承诺引发审计风险的关注较少。因此，本文将二者相联系，深入探讨审计风险产生的成因，这将有助于审计人员在降低审计风险方面制定有效措施，并进一步细化了审计风险的有关研究。

实践方面，为了有效发挥业绩承诺在并购活动中的作用，其在上市公司并购交易中的应用频率不断上升，在并购活动中运用业绩承诺，初衷是为了保证筹资的效果，维持公司稳定发展，然而在实际业务中，企业的做法明显违背了初衷，当不能按期完成业绩时，大多数企业会通过利润造假来躲避补偿。所以，随着业绩履行期满，注册会计师在这种情况下面临的审计风险要高于正常情况，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导致的审计失败，深入分析存在业绩承诺时审计风险的来源与形成，找出应对与防范方法，是注册会计师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所以，本文将并购重组中的业绩承诺制度与审计风险相结合，以实际案例为依托，对业绩承诺引发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对于审计实务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1.2 文献综述

1.2.1 关于业绩承诺的研究

(1) 业绩承诺的本质

在国外，关于业绩承诺的研究起步较早，其最早源于对赌协议，西方学者早期的研究中将对赌协议视为期权。Trigeorgis（1996）将对赌协议应用于实物期权中，以保证交易双方的利益并降低风险，这种期权模式的协议受到市场普遍认同。Rob Voeks（1997）提出，对赌协议实际上是一种期权。

我国对业绩承诺的研究比较晚，2005年开始在上市公司中被应用，此后国内学者开始对业绩承诺的作用及应用情况进行大量研究，2008年，证监会对企业并购活动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并购必须作出业绩承诺。程继爽，程峰（2007）将对赌协议看作是一种带有附加条件的估值方法，并就企业如何降低估值风险，提高利用对赌协议提供了一些建议。潘爱玲，邱金龙（2017）认为业绩承诺作为一种契约安排，可在事后对并购交易定价进行调整。基于此，张海晴（2020）通过实证分析，研究了业绩承诺在上市公司中的作用，结果表明业绩承诺对企业盈余管理有促进作用，并且与国企相比，业绩承诺对民营企业的盈余管理效果更为显著。

(2) 业绩承诺的作用

对于业绩承诺的作用，国内外学者主要从协同、激励和信号效应三个方面展开研究。关于协同效应，Loughran 和 Vijh（2012）认为，在并购过程中并购企业没有得到额外的回报，即不会产生协同作用。过高的业绩承诺不仅不利于公司并购之后的整合与协同，反而会对并购双方的净利润、市值与声誉等造成负面影响（乔蓝聪，2019），但吕长江和韩慧博（2014）则认为，在并购活动中作出明确的业绩补偿规定，能够有效发挥协同作用。另外，并购对价模式也会影响业绩承诺的作用，相较于现金支付，股票支付并未发挥协同效应，反而导致并购双方合谋利用业绩承诺操纵股价，承诺到期后又出现大额商誉减值、“业绩大变脸”等乱象，严重损害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朱冰，杨晓彤，2022）。

关于激励效应，Cadman 等（2014）提出业绩承诺的确有一定的驱动作用，但也有可能使被并购方的大股东在追求业绩指标时采取短视行为，从而影响企业的长期发展。通过实证研究，潘爱玲等（2017）发现业绩承诺能够促进标的企业的业绩增长，但与单向业绩承诺相比，双向业绩承诺并没有发挥出更显著的激励作用。

关于信号效应，Aharony and Swary（1980）在研究中发现，对赌协议的积极影响超

过了协议本身，向外界释放的信号中暗含着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前景广阔。李晶晶等（2020）将业绩承诺分成了两种类型，即强制承诺和自愿承诺，他们认为在目前的业绩承诺制度下，自愿承诺可能是一种盲目的逐利行为，不能向市场传递积极的信号，也没有起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作用，但翟进步等（2019）有不同的观点，他们研究认为业绩承诺能够减缓并购双方掌握信息的差异程度，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并购方的股价提升都有很大帮助，在重组交易中具有较强的信号效应。

1.2.2 关于审计风险的研究

（1）审计风险模型

上世纪八十年代，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设的审计准则委员会提出了传统审计风险模型，该模型包括固有风险、控制风险和检查风险。在借鉴国外传统审计风险模型的基础上，国内学者提出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审计风险模型。谢荣（2003）从主客观两个要素界定了审计风险的基本模型，包括审计机构和被审计单位角度，即审查风险和财务报表风险，之后，潘峰（2012）将并购双方的特点、外部环境以及所处阶段等因素结合起来，完善并构建了一套适用于企业并购的审计风险模型。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在 21 世纪初提出新的模型，此模型包括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即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模型，陈毓圭（2004）认为新模型能有效处理审计资源配置不合理的难题，并提出在最可能出现重大错报的部分，注册会计师应投入更多的审计资源。新模型既有应用优势，也在发展过程中面临困境，吴圣华（2021）简要分析了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的应用困境，其中审计客体环境的制约，包括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不完善、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等，增加了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风险。

（2）审计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Mindak 和 Heltzer（2011）通过对目标企业所处的环境进行分析，认为审计风险与企业所处的经营环境有关。Seidel（2014）提出，在开始审计工作前，为了确定审计项目有无严重的错报风险，审计人员首先要做的就是正确判断风险，其次制定有效的审计程序，尽量减少审计失败的发生。在风险导向审计模式下，韩维芳（2017）提出审计风险的识别是审计风险管理的首要环节，即通过对风险的判断和分析，为下一步的风险控制奠定基础。叶丽萍（2020）指出开展审计工作的前提是识别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对于审计风险的评估，在早期研究中，谢荣（2003）认为，在承接审计业务后，审计人员应基于风险导向审计模型，来评价潜在的风险，尽量减少审计过程中的风险。以

审计意见购买模型为基础，张凤丽和陈娇娇（2020）研究了管理层对风险的接受程度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影响，发现管理层对风险接受程度越强，越有可能对财务报表进行操纵，审计风险也就越高。从内部控制角度出发，李哲、凌子曦（2023）发现企业存在内部控制上信息披露有余但行动不足的情况，这种行为可能会影响注册会计师对审计风险的识别。高商誉是并购重组业务的一大特点，但高商誉的背后也隐藏着高风险，业绩承诺到期后，企业业绩大变脸、大额商誉减值等现象屡见不鲜，如何有效识别与防范商誉减值带来的审计风险，谢亚楠、李亚琴（2023）提出应从商誉初始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减值迹象是否得到及时准确识别和减值金额是否合理三方面加强控制，以便有效地防范审计风险。

（3）审计风险的应对

审计风险分为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两部分，对审计风险的应对也要从这两方面入手，包括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情况的全面分析，以及站在注册会计师的立场减少检查风险。国外学者 William（2014）指出，为了将审计风险降低到能够接受的程度，在开始审计之前，审计机构就应当全面了解被审计单位，评估潜在的风险，进而有效应对。

谢荣（2003）在对审计风险的研究中，站在审计机构的立场，建议其应该慎重筛选客户，采用风险导向审计，以减少审计风险。另外，审计人员的经验也会影响对审计风险的应对，韩维芳（2017）认为在高风险的客户中，审计负责人的工作经验能够发挥必要的效果。审计风险贯穿审计各个阶段，王树锋，陈嘉琦（2023）探讨了如何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风险管理水平，提出可以通过加强审计报告质量监管，提升注册会计师风险责任意识，全面提升审计风险防范能力。

1.2.3 业绩承诺与审计风险的研究

关于存在业绩承诺时审计风险的识别、评估与应对方面，国外学者 Mindak & Heltzer（2011）对并购项目的审计进行研究之后认为，事务所应注意到并购双方在当时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在对环境进行全面评价的前提下，制定有针对性的审计风险应对措施。我国学者在这一领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业绩承诺加剧审计风险

在实践中，业绩承诺对并购方来说看似是一种保护机制，实际上却成了财务舞弊的动机（叶钦华、叶凡等，2021），并购活动中经常会出现业绩承诺，所以了解与认识业绩承诺在各个时点的风险是很有必要的。黄桂英（2019）发现，审计风险一般不是直接

产生的，作出业绩补偿规定虽然可以加快筹资速度，但同时也增强了企业的造假行为。张继德等（2019）研究发现，和未作出业绩承诺的企业相比，作出高额承诺的企业的审计风险要高得多。雷隆、张鑫天（2020）通过对雅百特并购案的研究，发现标的企业会通过设置与实际经营不符的业绩指标来取得超额收益，又通过粉饰报表实现盈利，躲过补偿，这不仅会造成股东的利益损失，还会给审计人员的工作带来很大风险。王仲兵等（2021）研究发现，标的企业作出业绩承诺后，为了实现预期业绩进行财务造假的概率会增加，这进一步增加了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和风险。

（2）基于业绩承诺对审计风险的识别、评估与应对

谢林平（2015）对并购过程中的审计风险进行了分阶段研究，并提出了并购前、中、后三个阶段的审计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并购前对标的企业的全面了解、并购时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评估，以及并购之后对被并购企业的专项审计等。叶钦华、黄世忠等（2021）通过分析航天通信并购案，发现在并购重组财务舞弊案中，舞弊主体从并购方向被并购方转移，这增加了舞弊识别的难度，并提出了该类造假行为的识别方法，应注重对子公司财务数据的全面分析，发现完美达标背后隐藏的审计风险。

从审计师选择的视角，寒阳（2021）研究发现，在并购交易中，并购方如果选择非年报审计机构负责并购交易审计，将会使并购当期的年报审计质量明显降低，而且还会对并购后业绩承诺审核业务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夏艳春、林格等（2024）提出与聘请现任审计师相比，如果在借壳上市交易中选择了新审计师，则借壳公司更可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精准达标”，所以审计师需要重点关注这一现象，并分析其背后更深层次的利润调节行为。

此外，有学者提出对于签订业绩承诺的审计业务，应该提高审计收费。刘向强等（2018）通过实证分析得出，当业绩承诺难以达标时，被并购方可能会进行盈余管理，事务所会基于这种情况增加业务收费，这也从反面证明，业绩承诺导致企业更容易实施利润调节，进而增加审计风险。蒋尧明（2020）提出为了防止并购之后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可以通过增加审计收费的方式增加并购双方对并购的重视程度，并促进对承诺的履行。王德武（2021）等通过对 275 家上市公司 2014—2019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发现业绩承诺会引发企业的真实盈余管理行为，这会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审计收费。

1.2.4 文献评述

通过梳理国内外研究文献，我们可以看到，在资本市场上关于业绩承诺的研究热度

不减，并且国外对其的研究要早于国内，业绩承诺被引进我国的时间并不长，目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理论方面，而且大部分通过实证分析对业绩承诺的作用进行探讨，以具体案例进行深入分析的不多。国内外学者研究的重点在业绩承诺的作用方面，主要从信号效应、激励效应以及协同效应三个角度进行分析。大部分学者认为业绩承诺能帮助企业提高并购效率，缓解并购双方对信息掌握的不对等情况，从而降低风险，还可以激励企业的管理人员，进一步推动并购活动的完成，也有学者指出，业绩承诺并非持续产生正向的作用，如果签订超越企业自身经营水平的业绩承诺便会增加并购风险，给并购双方带来不利影响，甚至会影响并购的成功与否。

关于审计风险的研究，目前国内外已经有了比较广泛的探索，其中包括对审计风险的基础理论，审计风险的识别、评估以及应对等，都有了比较系统的研究成果。随着专家学者的系统研究，越来越完善的风险评估模型被构建出来，将这些模型引入审计风险的评估阶段，对风险进行量化，可以更好地识别并有效应对审计风险。从目前关于并购审计风险的研究可以看出，并购交易中的高估值、高承诺、高商誉问题比较突出，这也导致承诺期满后企业经营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时常出现，增加了审计人员对审计风险的识别难度。

国内外学者在结合实际案例对业绩承诺引发审计风险方面的研究较少，已有文献大多是从实证角度研究业绩承诺对并购绩效的影响，以及业绩承诺中存在的高溢价、高商誉等问题。基于此，本文结合实际案例，从业绩承诺视角出发，研究基于这一特定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面临的审计风险，并提出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希望能为会计师事务所有效降低该类特殊业务的审计风险提供一定的参考，以减少审计失败的发生。

1.3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1.3.1 研究内容

本文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第一章：绪论。本部分着重介绍研究背景、目的及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思路与方法，对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评述，在此基础上提出本文的研究视角。

第二章：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主要对并购重组、业绩承诺和审计风险等概念作出说明，并对信息不对称理论、舞弊三角理论和风险导向审计理论进行相应阐述，为之后应用有关概念和理论奠定基础。

第三章：本部分首先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和业绩承诺运用现状进行阐述；再对业绩承诺引发审计风险的原因进行共性分析；最后，从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两个角度入手，对涉及业绩承诺的审计风险进行细化讨论，为下文的研究奠定基础。

第四章：个案研究。本部分首先介绍并购方与被并购方的基本情况，然后描述并购过程以及业绩补偿规定和业绩完成情况；接着对被并购方在作出业绩承诺后的舞弊手段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简要分析；最后结合签订的业绩承诺，分析被并购方在订立业绩承诺后引发的审计风险，从重大错报风险的两个层次以及检查风险入手，研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长园集团时的审计风险。

第五章：针对前一章所述的审计风险，从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检查风险三个方面，来探讨会计师事务所如何有效降低业绩承诺带来的审计风险，提出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第六章：研究结论与展望。得出本文的研究结论，同时指出本论文研究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并对本领域的未来研究进行展望。

本文的研究框架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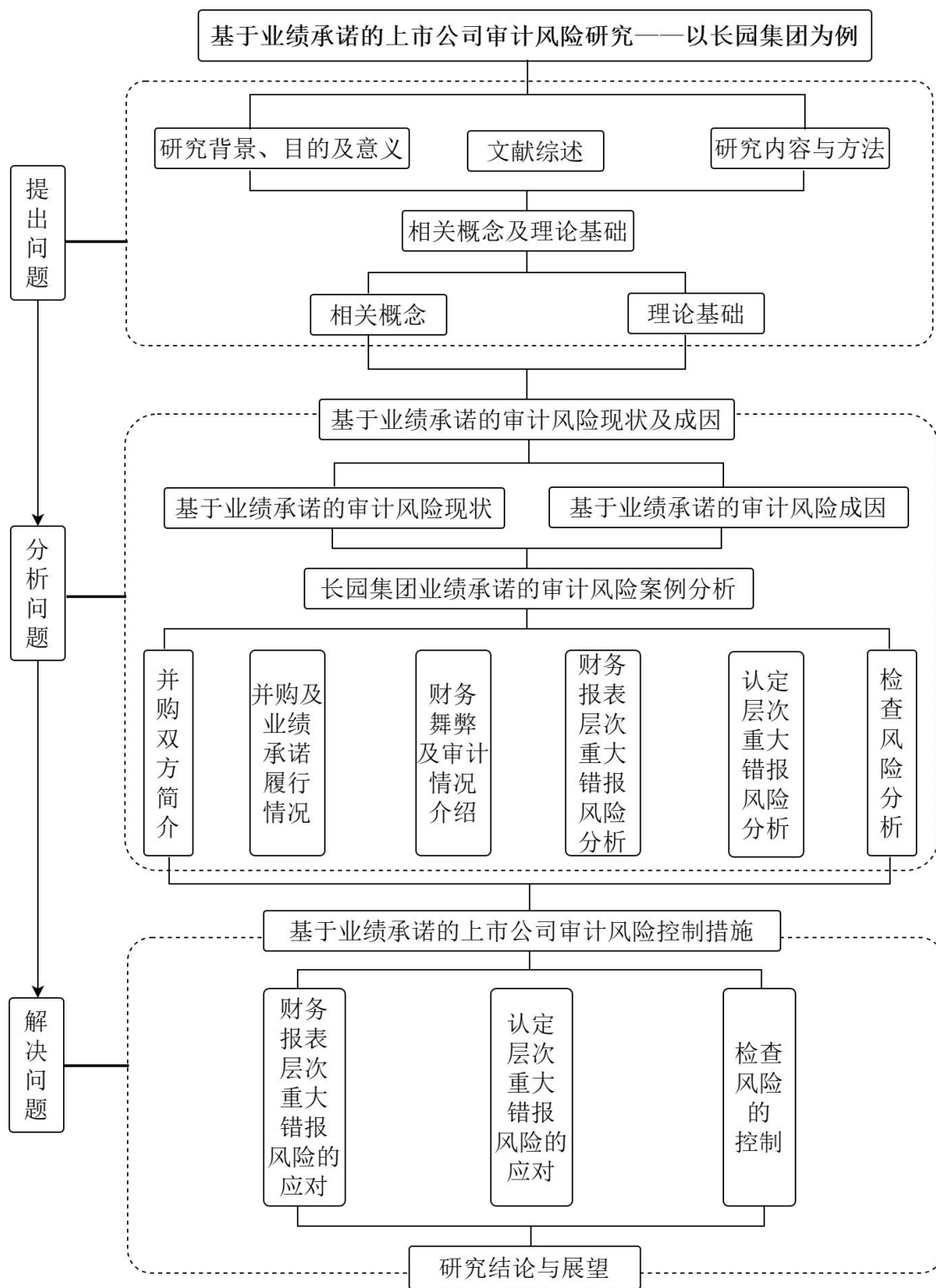


图 1.1 论文框架图

1.3.2 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

利用知网、新浪财经、公司官网、证监会官网等资源，查阅了目前学术界对于业绩承诺、审计风险以及业绩承诺引发的审计风险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同时梳理相关文献资料 and 理论，进而确定本文的研究方向，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思路与理论基础，主要在第一章文献综述部分、第二章及第三章运用文献研究法。

(2) 案例分析法

本文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长园集团的并购案为例，分析被并购方长园和鹰在作出与预期经营不符的业绩承诺之后，在无法完成业绩指标的情况下进行的财务造假行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出发，在更深层次上剖析审计风险的形成原因，总结出承接业绩承诺类的审计业务时，注册会计师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并提出基于业绩承诺的审计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在第四章、第五章运用案例分析法。

2 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

2.1 相关概念

2.1.1 并购重组

并购重组是指企业根据经营战略的需要，通过收购、出售、置换等方式，与标的企业进行的股权、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具体形式包括：资产和债务的重组、收购与兼并、股权转让、治理结构调整等，并购的目的主要有改善企业经营状况、实现产业协同、提高企业知名度等。本文所指并购重组主要是从收购与兼并方面对相关案例进行分析，并购即收购与兼并，通常是指企业通过某些手段拥有了被购买方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包括现金或股权购买，或者直接承担对方的债务等方式。其中，兼并是指企业通过上述任意方式拥有另一方的财产，是一种产权交易行为，会使另一方失去法人身份；收购则是指购买方通过购买被购买方的资产和权益，使得被购买方成为其子公司，但仍然保留法人身份，企业进行收购主要是为了实现业务的战略投资组合。实际业务中，兼并和收购不容易识别，因此通常将兼并和收购行为统一视为并购进行处理。并购活动本质上是一种控制权转移行为，终极目标就是对被并购方进行控制，从而建立起并购双方的母子公司关系。

2.1.2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又称业绩补偿协议，是指在并购重组交易中，交易双方为促成并购交易的成功而达成的一种约定，也就是被并购企业的原始股东，就目标企业今后一段时间（承诺期，通常是3至5年）的经营业绩，向投资者（上市公司即并购方）做出的承诺，并且在业绩承诺期内，被并购方需要单独披露承诺业绩的完成情况，还需要注册会计师对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如果承诺期结束，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的业绩标准，则由承诺股东向并购方进行补偿，通常是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来补偿。

在实质上，业绩承诺是一种具有附加条件的估值方法，旨在降低估值风险，保护收购方的利益。然而在现实业务中，为了取得额外的收益，标的企业经常对自身价值评估过高，但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并购方对被并购方作出错误判断，影响了并购效果。因此，在并购活动中订立业绩承诺对并购双方都能产生约束力，能有效减缓双方掌握信息的不对等程度，进而推动并购的顺利进行。

2.1.3 审计风险

审计风险是指审计人员对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财务报表产生错误判断，从而可能出具不合适的审计意见，包括重大错报风险和检查风险。

重大错报风险是指在审计之前，公司的财务报告已经出现错报的情况，与被审计单位内部情况有关，是客观存在的，不受注册会计师的控制，被划分为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会影响到所有财务报表，主要受企业的控制环境和组织架构的影响，与多项交易有关，很难限定在某项特定的交易。认定层次的审计风险，根据与企业内部控制是否有关可分为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固有风险通常是由会计估计错报导致的，与企业是否有内部控制无关；控制风险主要取决于企业是否制定内部控制及其运行的有效性。检查风险是指假如被审计单位本身存在错报，这一错报单独或结合其他错报可能是重大的，但审计人员在实施相关审计程序后仍然没有发现该错报而导致的风险，检查风险是可以由注册会计师控制的风险。

2.2 理论基础

2.2.1 信息不对称理论

信息不对称理论是由三位美国经济学家提出的，是指在市场交易活动中，不同主体对相关信息的掌握程度不同，甚至可能存在巨大差异的情况，掌握的信息越多，在交易过程中越有可能处于主动地位，而了解信息较少的一方则明显更被动。

在并购交易中，由于并购双方获取到的信息不同，可能会影响并购活动的开展。对于并购方来说，由于获取到的信息缺乏，并不熟悉被并购方的内部情况，在并购中更加被动，甚至可能作出错误的收购决策；对被并购方来说，故意抬高估值的行為经常发生，不符实际的业绩承诺导致其管理层进行财务造假，同时使得并购方面临的风险增加。随着并购活动的增多，大部分企业借助业绩承诺来减缓信息不对等造成的影响，进一步推动并购交易顺利完成，但如果业绩承诺运用不当，反而会进一步扩大并购双方之间的信息差异，为被并购方进行财务造假提供了便利，使得并购方的利益遭受损失。

2.2.2 舞弊三角理论

舞弊三角理论的提出者 Albrecht 教授认为，企业舞弊的原因来自三个方面，即压力、机会和自我合理化（借口），这三个要素同时具备就会引发企业财务造假行为的发生。

压力一般包括企业资金不足、扩大经营的需求以及为了维持企业良好的声誉等；机会包括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外部监督工作不到位以及所掌握信息的差异性；自我合理化则是相关舞弊者自认为合理的借口，比如“我这么做也是为了公司的发展”“这次错误只是一时疏忽造成的”等，通过所谓“正当”的理由将造假行为合理化。

在企业并购交易中，如果被并购方做出与其实际经营不符的业绩承诺，就会导致企业在以后的发展中承受的负担过重，使得财务舞弊具备了压力要素。这时，如果企业相关的内外部监管也失效，就给企业舞弊创造了机会。此外，企业管理层为了完成预期业绩指标，避免企业利益受损，通常认为自己的一切行为都是为了企业的发展，从而使自己的行为合理化，构成了舞弊的借口要素，上述三个舞弊要素共同作用就会产生财务造假行为，也相应产生了审计风险。

2.2.3 风险导向审计理论

上世纪 80 年代，美国审计准则委员会提出以固有风险、控制风险和检查风险为核心的审计风险模型。21 世纪初，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又提出新的审计风险模型，此模型包括三个构成要素，即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及检查风险，以此作为审计风险的衡量标准。其中，财务报表层次的风险取决于企业财务报表的情况，认定层次的风险通常和某项特定交易有关，该模型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模型，本文将新提出的审计风险模型来展开相关研究。

从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模型出发，对于订立业绩承诺的企业来说，首先在财务报表层次，管理人员处于巨大的业绩压力之下，内外部监管失效给管理层进行造假创造了机会，同时管理层把实现业绩作为舞弊的理由，最终导致企业的财务信息丧失可靠性。其次在认定层次，作出承诺的被并购方为了完成业绩指标，采取各种手段操纵利润，使得对外提供的财务信息存在虚假内容。最后，在存在较高的重大错报风险的情况下，如果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缺乏应有的职业怀疑、分配的审计资源不够或者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都会增加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提供信息的识别难度，相应也会增加审计风险。

3 基于业绩承诺的上市公司审计风险现状及成因

3.1 基于业绩承诺的上市公司审计风险现状

3.1.1 上市公司业绩承诺现状

(1) 业绩承诺制度的发展

我国的业绩承诺制度与国外的对赌协议类似，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体制，自 2005 年我国实行股权分置改革以来，为了保障股改中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上市公司中逐渐开始应用业绩承诺。2005 年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规定，为了避免非流通股股东不履行承诺义务，对其承诺行为进行了必要的约束，并规定中介机构应当承担监管责任。2008 年证监会颁布《重组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正式开始以法律形式将业绩承诺制度引入资产重组活动中，要求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后，上市公司有义务在三年期限内，在其财务报表中公开披露实际利润数与预期数之间的差额情况，这一披露过程需经过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门审计。此外，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并购双方应作出具有执行力的承诺，当标的资产不能实现时，用来弥补差额。

在 2008 年正式明确业绩承诺制度后，对于其实施过程中遇到的诸多挑战，我国已多次出台了详细的补充规定，以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其执行流程。2011 年修订的要点是上市公司可以在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进行融资；2014 年修订后取消了非关联企业在并购重组时必须作出业绩承诺的这一强制性要求；2016 年规定并购重组中做出的业绩承诺不可调整，同时取消了相应的配套融资规定；2019 年的修订加大了对业绩承诺的监管力度；2020 年进一步明确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监管，严格要求信息披露；2023 年 2 月修订后，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并购重组程序得到了进一步明确和优化，尤其是放松了上市公司重组的认定标准和定价机制，这将会促使在今后的资本市场上出现更频繁的并购交易，也会进一步推动并购活动中对业绩承诺的使用。

(2) 并购重组概况

在我国，并购重组市场虽然较其他发达国家起步较晚，但在当前市场需求日益深化的大背景下，其重要性逐渐凸显，不仅帮助企业快速获取外部资源，还能实现产业升级，增强产业协同和核心竞争力，并购重组更是成为企业实现国际化战略、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途径，应用频率不断上升。根据普华永道官网公布的最新数据，统计了自 2013 年开始，我国上市公司连续 10 年的并购交易数量和金额，可以看到自 2013 年以来我国并

购市场发展非常迅速，并购热潮开始出现。在相关政策支持下，我国市场上并购重组交易逐渐增多，从表 3.1 中可知，在 2020 年之前，我国并购交易数量在 2016 年达到最高，从图 3.1 中可知，2013 年-2016 年我国企业并购重组交易数量急剧增加，实现持续上升，2017 年至 2022 年之间呈现不同幅度的升降，2021 年并购数量达到 12790 宗，相比 2020 年增长 21.22%。自 2020 年之后，由于疫情、地缘政治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全球市场低迷，国内的并购交易金额持续下跌，但整体来说，我国资本市场上企业并购重组交易呈现日益活跃的趋势。

表 3.1 2013-2022 年中国企业并购重组数量及金额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交易数量(宗)	4446	6899	9421	11407	9839	10887	9483	10551	12790	11719
交易金额 (亿美元)	2427	3770	6955	7383	7029	6724	5767	7486	6083	4858

数据来源：普华永道《2022 年中国企业并购市场回顾与前瞻》及以前年度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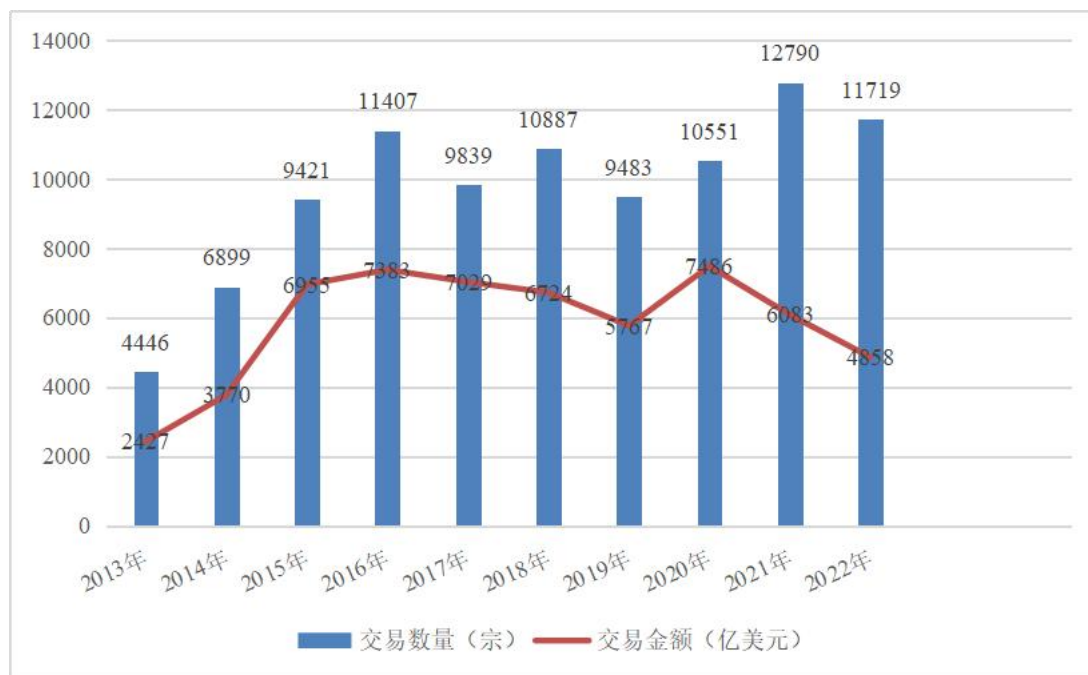


图 3.1 我国并购事件数量及金额变化趋势图

（3）业绩补偿承诺概况

近年来，我国上市公司并购活动日趋活跃，并且并购双方对标的资产估值是否准确直接关系到并购活动的成败，在这一背景下，并购双方签订业绩承诺作为并购交易不可或缺的一环，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在降低因采用收益法等估值方法导致的高估值风险方面也发挥着关键作用。通过这一承诺，企业估值的合理性得到了有效保障，从而推动了交易的公平与公正。此外，业绩承诺还有助于防止因不合理的承诺而给股东带来损失，保护了他们的权益，同时对企业的未来发展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从图 3.1 的统计数据中，我们可以清晰地观察到，自 2013 年开始的连续 4 年，我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呈现出显著的上升趋势。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企业在并购重组中采用了业绩承诺这一机制，具体来说，2013 年我国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事项数量已接近 200 项，而至 2016 年，这一数字已超过 900 项，短短几年间增长了近四倍，这充分说明了业绩补偿承诺在并购重组中的应用已经越来越广泛。然而，我们也要认识到，业绩承诺的应用并非总是带来积极的效应，如果标的企业设定的预期利润指标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那么在承诺到期时很可能无法实现，这不仅会影响到企业的声誉和信誉，还可能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013—2016 年并购高潮结束后，大多数企业迎来了并购 3—5 年的集中到期时间，通过统计上市公司以及证监会披露的相关数据资料，可以发现，我国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达标率出现明显的下降，从 2016 年达标率超过 80%，到 2018 年只有 65% 左右，从侧面反映出部分企业在盲目并购重组的同时，并未对标的企业的资产情况进行全面的预测和评估。同时，一些企业为完成业绩承诺，甚至不惜采取舞弊手段操纵财务数据，这种行为不仅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也严重破坏了市场的公平和公正，同时导致注册会计师面临着更大的风险和挑战，甚至可能造成审计失败的发生。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并购过程中作出业绩承诺的热度不断上升，但其中还是存在较多问题。

3.1.2 业绩承诺诱发审计风险现状

（1）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风险概况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处罚公告，在近几年的财务舞弊案中，由于并购重组时签订过高的业绩承诺而引发的财务造假越来越多，这也使得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面临越来越高的风险，本部分选取了 2019—2023 年 5 年间涉及业绩补偿承诺的审计案例，对受到证监会处罚的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理统计，筛选出如表 3.2 所示的 10 件典型的

业绩承诺相关案例：

表 3.2 中国证监会近 5 年公布的关于业绩承诺的典型案例统计

	公布时间、 公司简称	处罚时间、 事务所简称	舞弊的主要领域	审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2019.6.11 新绿股份	2019.11.20 北京兴华、 2020.5.14 中兴财光华	收入确认、商誉、信息披 露、内部控制、关联交易、	审计程序执行不当、审计证据 不足、缺乏应有的职业怀疑
2	2019.12.19 任子行	2020.07.03 永拓	财务核算、内控、收入 确认、商誉、信息披露	审计程序不充分、未保持应有 的职业怀疑、审计关注度不够
3	2020.10.27 长园集团	2020.6.22 众华 2022.5.16 大华	信息披露、收入确认、重 大会计差错、海外销售	审计程序不恰当、未获取 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	2021.1.6 年富供应链	2021.4.13 立信	收入确认、信息披露	审计程序执行不当
5	2021.4.13 粤传媒	2018.12.6 中天运	收入确认、内部控制	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审计 证据不充分、审计程序不到位
6	2021.11.24 富控互动	2022.4.24 众华	收入确认、成本费用 核算、信息披露	未保持职业怀疑、 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7	2022.4.1 同济堂	2023.6.12 大信	收入确认、信息披露	未勤勉尽责、 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8	2022.9.5 胜利精密	2022.10.31 天衡	收入确认、成本费用 核算、信息披露	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审计证据不充分
9	2023.2.15 航天通信	2023.6.30 瑞华	收入确认、海外销售	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未勤勉尽责
10	2023.6.8 深大通	——	收入确认、信息披露	——

数据来源：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处罚公告手工整理

通过分析相应的处罚公告，可以发现，表 3.2 中列举的新绿股份、长园集团、年富供应链、航天通信等并购案中，并购双方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为了达到交易双方约定

的标准，避免可能的业绩补偿义务，一些企业不惜采取不正当手段以美化其财务报表。具体来说，他们通过虚构交易等方式，来夸大企业经营收入，导致财务报表信息失真，同时操纵企业的成本费用等数据，误导投资者的决策，这些行为都是为了掩盖可能影响业绩承诺实现的不利情况，严重违背了会计准则和诚信原则。

同时可以发现，在签订业绩承诺条款的审计业务中，发生舞弊的主要领域与常规的财务舞弊高发领域差不多相同，还是集中在收入、成本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但与常规的年报审计相比，当涉及到业绩承诺条款时，注册会计师在这些方面更应该提高警惕，因为企业在面临高额的利润压力时，会产生更加强烈的舞弊动机，相关企业可能从并购重组之前就已经开始谋划造假，贯穿整个业绩承诺期间。与此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对这些企业进行审计时，如果还是采取与常规审计一样的审计程序，整体没有增加审计资源，对一些有疑问的数据资料没有严格证实，也没有相应增加审计程序，就很难识别出企业谋划已久的造假行为，导致审计风险大大增加，最终造成审计失败受到处罚。

由于大部分企业希望通过业绩承诺这一机制来推动并购交易的顺利进行，因而在并购重组过程中，使用业绩承诺的现象越来越多。然而，这种趋势也带来了很多问题，当标的企业面临无法按期完成业绩目标的压力时，可能会选择铤而走险，通过财务舞弊来掩盖真实的经营情况，以达到承诺的业绩指标。因此，随着业绩承诺在并购交易中的广泛使用，业绩造假的现象也越来越频繁，给监管部门和市场参与者带来了极大的挑战。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这类特殊业务时，为降低审计风险，避免审计失败的发生，应当保持更高的关注度和职业怀疑，根据设定的审计计划，有效执行审计程序以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2）业绩承诺诱发审计风险的共性分析

①并购双方串通舞弊

与单个公司的财务舞弊相比，业绩承诺期间并购双方串通舞弊的可能性比较大。因为并购重组业务中会涉及并购方与被并购方两方关系，业绩承诺是在并购双方相互配合的基础上实现的，在签订业绩承诺时，被并购方有可能为了获得超额收益，故意提高资产估值，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存在，处于信息劣势的并购方有可能盲目进行收购交易，对被并购方未来的发展状况过于乐观，同时并购方为了保持高股价，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经营良好的信号，可能会默认被并购方的高估值行为，双方通过合谋舞弊，以期实现最初约定的利润额指标。在并购重组中，目前常见的支付方式有现金支付、股票支付以及二者结合支付，同样，如果被并购方业绩未达标，也会采用这三种方式中的任一方式进

行业绩补偿。当并购方选择股票支付股权转让款时，会将并购双方的利益捆绑在一起，这样被并购方就更容易配合并购方的要求，按期完成承诺的业绩，使公司的股价维持在较高的数额，这在无形中增加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风险。

②为达到承诺业绩虚增收入

在签订业绩承诺时，被并购方如果不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就承诺过高的经营利润，很可能在约定到期时无法实现业绩指标，业绩承诺不达标就需要向并购方按协议约定进行经济补偿，因此被并购方为了避免高额的业绩差额补偿，往往会采取一系列造假手段虚增收入，最终实现承诺的利润指标数。被并购方通常会虚构交易，串通上下游企业配合自己，或者虚构销售客户，伪造销售合同，还有违背会计准则提前确认收入，与海外子公司串通交易等方式，最终达到增加收入、虚增利润的目的，以保证能够按时完成约定的业绩，从而避免未实现业绩造成的赔偿。在长园集团、航天通信的并购案中，被并购方主要是通过虚构业务，与海外子公司串通伪造合同等方式虚增收入，保证能够按时完成承诺业绩，航天通信并购的智慧海派通过各种手段在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虚增收入和利润 4.04 亿元；在深大通收购视科传媒财务舞弊案中，被并购方视科传媒与 16 家客户虚构广告业务，两年期间虚增收入高达 1.57 亿元。

③隐瞒对业绩实现不利的重大信息

当面对高额的业绩压力时，企业经常选择对外披露有利于自身的相关财务信息，隐瞒对业绩实现不利的信息。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存在，在信息掌握方面，企业处于优势地位，外部投资者只能通过对外公布的信息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进而进行投资决策，如果公司故意隐瞒一些相关信息，甚至披露一些不真实的数据信息，这样审计人员了解到的信息也非常有限。隐瞒重大信息的典型案例有同济堂和胜利精密的并购案，同济堂在业绩承诺期间隐瞒了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问题，没有如实披露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和重大诉讼事项也没有披露；胜利精密并购案中，由于被并购方的一系列造假行为，导致胜利精密虚增利润达到 6.54 亿元，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年报中违规披露财务信息。

在涉及到并购重组的审计业务中，注册会计师不仅需要对企业年报出具审计意见，还要对企业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这就要求审计人员对并购双方的相关情况都进行充分了解，审计范围也会扩大，但上市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有限，就会无形中给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增加难度，同时审计风险也会增加。

④业绩承诺“精准达标”背后隐藏风险

业绩承诺“精准达标”，即被并购方在承诺到期时，恰好在最初承诺的业绩额上下实现了约定的业绩指标，业绩承诺达标率在 100%左右浮动。例如长园集团并购案中，长园和鹰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完成业绩承诺的 94.86%；航天通信与智慧海派的并购重组业务中，智慧海派在 2016 年签订业绩承诺后，连续三年的业绩达标率分别为 116.54%、103.74%和 109.61%，这些标的企业的业绩达标率均在 100%左右，完美实现了业绩承诺。

从表面看，被并购方的经营状况良好，按期完成了业绩指标，但业绩承诺到期之后，被并购方很可能出现业绩下滑、利润大幅下降，并购方也会出现大额商誉减值等现象。例如长园集团并购案中，两年的业绩承诺期结束后，长园和鹰的业绩出现大变脸，长园集团 2018 年的中期报告显示，长园和鹰实现的净利润仅为 1700 万元，比上期减少了 6472 万元。并购双方为了各自的利益，很可能在业绩承诺期间操纵利润，以实现“精准达标”，因此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时需要重点关注这种现象，获取更多的审计证据，增加审计程序，深入分析业绩“精准达标”背后隐藏的财务造假行为，以降低审计风险。

3.2 基于业绩承诺的上市公司审计风险成因

3.2.1 基于业绩承诺的审计风险传导分析

在并购活动中，被并购方为了取得额外的收益，经常以标的资产向收购方承诺未来的利润，这一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被并购方对自身经营能力的信心，以及对并购后整合效果的预期。然而，该种行为也带来了一些潜在风险和问题。如果这种预期是基于合理的市场分析以及专业的管理团队的判断，那么可能会对管理层有一定的激励效果，对企业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然而，当承诺的利润指标过高，可能无法兑现时，情况就变得复杂了，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管理层面临着艰难的抉择，要么接受现实调整预期，要么被迫按照补偿协议来处理差额，这笔额外的补偿金额使得标的企业管理层承受巨大压力，可能导致管理层采取一些不当手段，力图短期内实现利润指标。这时如果标的企业的内部控制严重失效，管理层可能会借助某些手段调整财务报告中的数据，通常包括虚构交易、少计成本或费用、错误确认收入等，以使得企业的财务报表看起来更加漂亮，进而达到或超过承诺的业绩目标。

在上述情况下，企业实际上已经具备了舞弊三角理论中的三要素。首先，标的企业内部控制失效为财务造假提供了机会；其次，承受补偿压力的管理层有强烈的动机去粉饰报表，以避免企业利益受损；最后，管理层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决策者，通常会为自

己的舞弊行为寻找合理的借口。具备上述条件后，舞弊者就会“顺理成章”地实施财务舞弊行为，这就使得企业对外公布的会计信息失去真实性。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除了完成企业的年报审计外，还需特别关注其签订的业绩补偿承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专项审核并发表意见，注册会计师需要基于此识别并评估由于业绩承诺可能带来的财务舞弊风险。然而，若此类情况没有引起注册会计师的高度重视，未能及时识别并应对潜在的风险，则会导致审计风险急剧上升，进而影响到审计结果的准确性。基于业绩承诺的审计风险传导路径如下图所示，从并购双方签订业绩承诺开始，到被并购方承受压力过重，为躲避补偿进行财务造假，再到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存在问题，引发最终的审计失败，构成了一条完整的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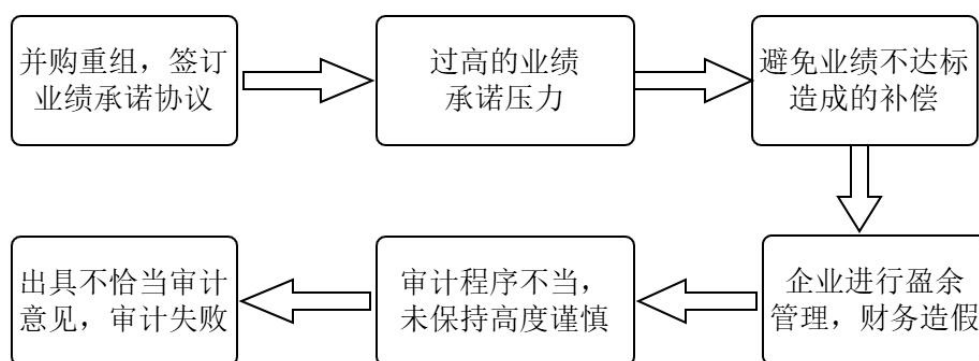


图 3.2 基于业绩承诺的审计风险传导路径

3.2.2 基于业绩承诺的不同层次审计风险

(1) 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

① 业绩压力导致财务舞弊

在审计准则中，明确说明了财务报表的错报既可能源自舞弊行为，也可能是非故意因素造成的。从理论上讲，二者可以明显区分开，舞弊通常指的是故意为之的错报，而错误则非出于故意，不包含任何的主观恶意。换言之，财务舞弊是被审计单位故意制造或伪造的虚假财务信息，这样的财务报表数据不真实，会误导报表使用者的判断与决策。

企业为了获取外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竞争力，经常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这些目标，在此过程中，作出业绩承诺旨在保护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失，但被并购方为了获得额外的溢价，对自身盈利能力过于自信，导致对标的资产的估值过高，进而签订难以达成的业绩承诺。尽管在一般情况下，作出业绩承诺并不直接等同于企业会进行财

务造假，但当业绩指标设置过高时，这种压力可能会激发企业的舞弊动机，从而增加了审计风险。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企业以净利润作为业绩承诺的评价标准，这一财务指标直接关系到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市场表现，因此在这一情况下，最常见的操纵手段就是对收入和利润等关键项目的调整。从理论上讲，那些签订业绩承诺的企业由于有更明确的业绩需求，所以财务造假的可能性会更高，引发的审计风险相对也更高。

②资产估值不合理风险

《重组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并购重组交易中，评估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或多种方法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企业并购中常用的估值方法有收益法、成本法和市场法。收益法作为一种普通应用的估值方法，主要通过分析企业未来一定时期内可能实现的预期收益来确定企业价值，这种方法主要考虑了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企业内部经营策略等多方面的因素，总体来说是比较科学的一种方法，但随着科技不断进步、市场环境快速变化，这种方法的缺陷也显现出来，合理判断企业未来的收益存在一定的困难。成本法也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根据企业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来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比较客观，但这种方法没有考虑标的企业的无形资产的价值，比如商誉、管理水平等，也未评估并购重组带来的协同价值。市场法又叫相对估值法，它是将市场上与标的企业类似或相同的企业作为参考对象，来调整企业自身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但运用此方法时，不容易找到合适的对比企业，会导致最终的估值可能产生偏差。

由此可知，上述三种估值方法都或多或少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果在并购重组过程中运用不当，将会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与评估价值产生过大差异，带来估值风险。另外，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存在，并购方获取到的关于被并购方的信息往往比较匮乏，而标的企业为了获得高额溢价，大多时候会倾向于抬高自身的估值，签订不符合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的业绩承诺，这就很可能加大并购重组产生的高估值、高承诺风险。此时，如果注册会计师没有审慎评价标的企业的估值是否合理，将会增加该类审计业务中的重大错报风险，影响后续执行审计程序的有效性。

③被并购方内部控制失效

内部控制在企业管理的各个层面上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确保了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和企业的持续发展。在企业并购过程中，为了吸引投资者，顺利完成并购，被并购方通常会承诺过高的盈利，这种情况下，企业内部的权力制衡和监督机制就显得尤为重要。当被并购方无法兑现这些利润承诺时，不仅会损害企业的声誉，还需要对股东进行补偿。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不使企业利益受损，企业有强烈达到约定业绩的需求，此

时很可能会出现企业高管合谋的情况，如将自身权力置于内部控制之上，如果企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则可通过明确权力和责任之间的界限，确保二者之间的制衡和协作，这样即使面临预期利润的压力，也能够通过合规的方式来实现业绩目标，而不是通过财务造假等违法手段。

如果被并购方未能构建相对完善的内部监督体系，组织架构不合理，职责权限划分不清楚，各部门之间无法有效制衡和协作，并且监事会未能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同时高管层面临着实现预期利润的压力，财务造假的概率就会显著增加，这种情况会使得注册会计师开展工作更加困难，也会增加其面临的重大错报风险。

（2）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

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指标通常包括净利润或者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然而要完成这些指标，最简单直接的方式无疑是虚增营业收入。虚增营业收入最常见的手段有两种：第一种是企业内部与外部串通合谋，具体来说，企业与供应链上游的其他企业相互勾结，虚构交易，先是伪造采购发票，将采购资金转移到上游企业，这样，资金经过一系列复杂流转后最终又回流至企业，随后，企业与下游客户开展合作，合伙进行虚假的销售活动，包括签订虚假的合同、伪造交易过程和虚假销售发票等，构建出一个完整的销售循环过程；第二种是企业通过违背会计准则的方式提前确认收入，将尚未确定的交易或未来可能仍需提供的服务，都计入当期收入，导致收入的确认和截止都不正确。

在销售完成结转成本时，若企业进一步对成本及费用等进行不合理调节，使得相应的结转金额均少于实际，将在更大程度上误导投资者，导致利润虚增。通过这些手段，企业不仅可以掩盖真实的经营信息，还能营造出利润增长的假象。如果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过于依赖那些虚假的财务信息，未能及时察觉这些信息的异常并采取有效的审计程序，则会导致审计人员面临极高的重大错报风险。所以，对于这类特殊业务，在收入、费用、利润等关键项目的认定上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可能性比常规审计业务要高很多，需要审计人员保持高度的警惕，以确保审计工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另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可靠性对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做出合理决策至关重要，被审计单位如果不能按相关规定披露要求的重大信息，违规披露信息，甚至与其他第三方机构联合欺骗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的数据资料，将会严重阻碍审计机构的工作进程，导致审计人员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应增加了审计风险。对于涉及并购重组的企业而言，资产出让方、受让方以及标的资产的情况都是至关重要的信息，对于已经作出利润承诺的企业，为了实现预期利润，可能出现对实现业绩过程中重要的财务信息进

行隐瞒的情况。企业的这种不真实信息披露行为，无疑加大了注册会计师对风险的评估难度，另外，如果注册会计师不能保持高度的警觉性和谨慎性，在怀疑所获取信息的真实性时没有积极采取有效的验证措施，就难以将信息披露不真实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控制可在接受范围内。

（3）检查风险

①未对业绩承诺保持谨慎性

并购重组活动，对于一个企业来说并不是经常发生的，而且其本身相对复杂，对公司以后的运营和管理能够产生深远影响。尤其对于那些签订业绩承诺的并购重组交易，承受的财务压力过重，这往往使得标的企业更倾向于隐瞒关键信息或捏造事实以进行财务舞弊。这些行为并非偶然，而是标的企业在特定情况下故意为之，具有欺骗性，会产生误导作用。因此，在进行此类重组业务的审计时，审计人员需要格外警惕和谨慎，确保获取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发现业绩承诺背后隐藏的种种风险，不能仅依赖过去的审计经验，导致影响最终审计意见的正确性。

②未针对性实施审计程序

对被审计单位出现的异常情况有没有实施追加程序，审计程序的实施是否执行到位，会计师事务所有没有根据审计过程动态调整相应的审计程序，这些细节都会影响审计风险的大小。过高的利润指标确实会给标的企业带来沉重的财务负担，进而催生他们通过粉饰财务数据、篡改报表、掩盖关键信息等手段来实现预期利润，这无疑会对注册会计师的决策产生误导。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他们需要通过恰当的审计程序来准确识别、评估和应对审计风险。倘若注册会计师对于这类业务没有严格遵循准则和计划进行审计，而是敷衍了事，比如未认真执行函证程序，对回函的合理性缺乏深入判断等，这些都会加剧审计人员通过执行有效审计程序就能控制的检查风险，导致最终审计工作质量无法保障。

③业绩承诺相关审计证据不充分

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保证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的前提条件，在追求数量的同时更要保证取得证据的质量，这样才能尽可能降低审计风险。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合理调整审计程序，对从不同来源取得的审计证据相互印证，以保证相关证据的适当性。在并购重组交易中，由于标的企业已经设定了明确的业绩完成标准，但当实际经营状况不理想时，其可能会急切追求达成盈利指标而不顾一切，在这种

情况下，若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对疑点未进行深入探究，未能遵循规范流程，遗漏了关键的审计步骤，则会导致现有的审计证据无法全面揭示真实现象，也无法支撑审计人员凭借过往经验及专业判断来有效判断和控制潜在的审计风险。

④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不佳

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在签字之前，对审计报告的质量必须进行复核，这是至关重要的质量监管环节，也是对审计质量的最后把关，以保证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恰当性。当承接的审计业务存在业绩承诺时，必须对完成业绩期间的项目进行专门审计，然而在承受着巨大的财务压力时，如果标的企业为追求业绩而编造数据，提供了失真的资料及相关信息，则容易影响注册会计师的判断，使得审计风险评估结果与实际状况产生偏差，进而削弱后续审计流程的有效性。

此外，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往往会基于成本效益的权衡，在追求工作进度的同时削减了审计资源，导致无法全面审核全部的交易项目或者账户。在进行专项审核时，如果未能觉察到企业提供的信息是不真实的，也没有对最后的审计成果实施严格的质量监管复核，这些都可能加大审计风险，从而无法保证审计质量的可靠性。

4 长园集团业绩承诺的审计风险案例分析

4.1 并购双方基本情况

4.1.1 并购方简介

并购方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园集团）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在上世纪 80 年代由中科院共同注资创建的，前身为深圳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深圳，200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股票代码“600525”，之后收购了多家公司，2020 年正式更名为长园集团，公司主要业务聚焦于智能科技产业，包括工业与电力系统智能化数字化的研发、制造与服务。

根据公司战略定位，长园集团的业务布局主要分为两部分，以“智能电网设备与能源互联网技术服务产业”为主，以“消费类电子及其他领域的智能设备产业”为辅。在智能电网设备与能源互联网技术服务的前沿阵地，长园能源、长园深瑞和长园电力等多家子公司携手并进，共同推动公司在各细分领域的领导地位。而在智能设备领域，长园集团同样展现出了强大的实力与战略布局，运泰利作为子公司之一，专注于提供智能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其主打产品涵盖了自动化程度高、精确度卓越的仪器，为众多行业客户提供了高效、精准的解决方案。与此同时，欧普菲致力于交互式体验平台的构建。这些创新产品不仅为用户带来了全新的体验，也为公司在智能设备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除此之外，长园和鹰在服装行业同样表现出色，为客户提供了智能化吊挂、裁床等标准设备，推动了服装行业的智能化进程；长园半导体在半导体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领域成绩显著，这些研发成果不仅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实力，也为相关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长园天弓则主要从事机械式智能立体车库的研发工作。综上所述，长园集团在其主营业务领域均展现出了强大的实力和战略布局，各子公司之间的协同合作，使得公司在各细分领域均能够发挥引领作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行业地位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长园集团的业务布局及子公司状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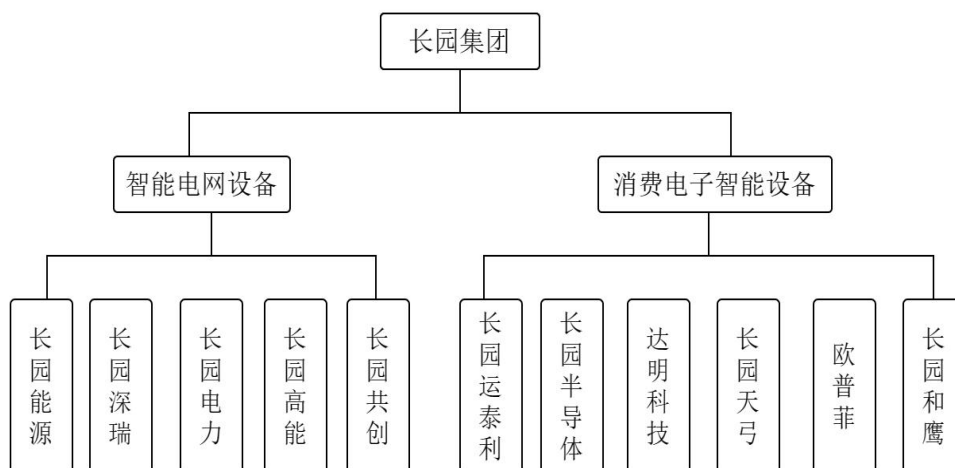


图 4.1 长园集团业务布局及其子公司情况

4.1.2 被并购方简介

被并购方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并购后改名为长园和鹰）自尹智勇先生于 2006 年出资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科技研发与工业自动化科技设备的生产。作为国内少数几家掌握数控裁剪机专利技术的企业，长园和鹰凭借其一体化的智能裁剪技术，在数控裁剪领域占据了领先地位。长园和鹰的收入来源多元化，包括多种项目的销售收入，其主营业务是为服装行业提供自动化设备，其中数控裁剪机、吊挂系统等作为强项产品，在多种软性材料裁剪领域被普遍应用，这些产品不仅技术先进，而且性能稳定，深受客户好评。在被并购前，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表 4.1 所示，其他项则包含了持股比例不足 5% 的剩余股东，这种股权结构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稳定运营和发展。

表 4.1 并购前长园和鹰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单位：（%）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和鹰实业）	50.20
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王信投资）	14.00
上海萧昂投资管理中心	5.86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	5.00
上海君凯投资中心	5.00
其他	19.94

数据来源：根据长园集团官网整理

4.2 并购及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4.2.1 并购过程及目的

2016年6月，长园集团为了确保并购和鹰科技的决策具有充分的依据，委托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和鹰科技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评估。在这次评估中，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被并购方所有的资产与负债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and 评估，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该项并购行为并不属于双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上海立信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对和鹰科技的股权估值为23.63亿元，2015年其股权账面价值约3.14亿元，资产增值幅度高达652%，最后以收益法计算出被并购方的总资产为23.5亿元，收购价格为整体估值的80%，共计18.8亿元人民币。此次收购结束后，长园集团将以子公司的身份，正式将和鹰科技吸纳至集团公司的合并报表之中，同时将其名称更改为长园和鹰。根据和鹰科技2015年度出具的财务报告核算后，合并后长园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总资产直接增加约6.86亿元，并且商誉直接增加约11.94亿元。

长园集团对和鹰科技进行并购，其主要目的是贯彻公司“智能工厂装备”的发展战略目标。首先，作为我国少数几家在服装自动化设备行业的领先者之一，和鹰科技实力雄厚，特别在数控裁剪设备及吊挂系统领域表现出色，竞争优势显著，并且其产业的发展方向与长园集团所追求的“智能工厂装备”战略目标高度契合。其次，在服装自动化设备领域，和鹰科技掌握着核心技术，尤其在控制技术方面有着卓越的成就，这与长园集团的企业愿景不谋而合，两者的结合将有助于共同推动智能装备领域的发展，我国作为全球纺织服装生产大国之一，和鹰科技所处的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长园集团对其产业发展很有信心；最后，和鹰科技与珠海运泰利同为智能装备制造厂商，可以加强公司现有智能工厂装备板块子公司的协同效应，更好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推动公司智能工厂业务的全面发展。

4.2.2 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规定

2016年6月7日，长园集团与和鹰实业等11名非自然人股东以及郁硕卿等5名自然人股东签定了《股份转让协议》，在该协议中，和鹰科技郑重承诺，在2016年与2017年两个年度内，企业的净利润将分别实现15000万元和20000万元的目标，两年累计的净利润将不低于35000万元。然而，这一过高的利润指标，为日后长园和鹰的财务造假事件埋下了隐患。根据协议，如果长园和鹰2016年、2017年的累计净利润少于3.5亿

元，且长园集团剩余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低于需要补偿的金额，则长园集团无需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同时业绩承诺方需要用自有资金进行补偿。

在本次并购中，长园和鹰的股东和鹰实业和王信投资是该次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长园集团将以现金分四次支付此次股份转让价款，具体的支付时间和条件如图 4.2 所示。

在每年年终，长园集团需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长园和鹰的业绩达成状况，若是在业绩承诺的期限内，其业绩未能达到设定的目标，那么业绩补偿方将会对长园集团进行现金补偿，该补偿会与股权转让价款进行抵销，若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抵销，则需要用自身的资金进行补足，至于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可以表述为： $\text{补偿金额} = (3.5 \text{ 亿元} - \text{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5 \text{ 亿元} \times \text{股份转让价款的总额} \times 64.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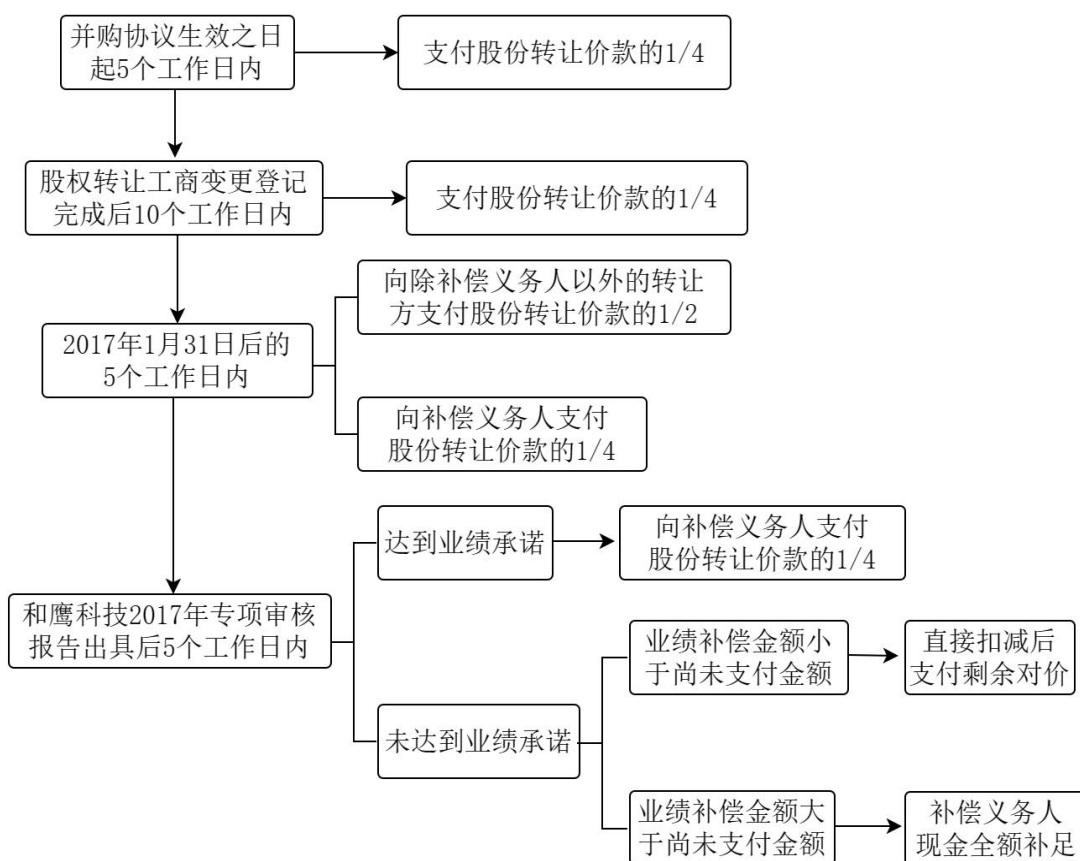


图 4.2 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时间和条件

4.2.3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在进行重述前，长园和鹰 2016—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表 4.2 所示，两年累计的业绩承诺达标率为 94.86%，2016 年超额完成业绩指标，2017 年虽然没有完全达标，但与承诺业绩比较接近，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经计算得知，两个补偿方需共同向长园集团支付 6205.09 万元的补偿款。其中，和鹰实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为 4851.76 万元，而王信投资则需支付 1353.33 万元。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长园集团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总计为 25967.5 万元，对和鹰实业和王信投资的应付金额分别为 20304.8 万元、5662.7 万元，由于这两家公司的补偿金额均低于长园集团所欠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协议规定，双方可以进行相互抵销。因此，在冲抵往来款项后，长园集团仍需向两个补偿义务人分别支付 15453.04 万元、4309.37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尽管长园和鹰的最终业绩承诺达标率未能达到 100%，但从整体来看，这并未给并购双方带来显著的损失。

表 4.2 长园和鹰 2016—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业绩承诺	扣非净利润	完成率
2016 年	15000	15628.51	104.19%
2017 年	20000	17572.11	87.86%
合计	35000	33200.62	94.86%

数据来源：根据长园集团年报整理

2020 年 11 月 27 日长园集团召开董事会议，同意修正长园和鹰 2016 年、2017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重新修正后，长园和鹰的业绩完成情况如表 4.3 所示，由此可以看出，长园和鹰的业绩承诺远远没有达标。按照调整后的业绩情况，补偿方应向长园集团补偿 107560.57 万元，其中和鹰实业需补偿 84101.66 万元，王信投资需补偿 23458.91 万元。

表 4.3 长园和鹰重述后 2016—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业绩承诺	扣非净利润（调整后）	实际完成率
2016 年	15000	449.97	3%
2017 年	20000	3359.11	16.80%
合计	35000	3809.08	10.88%

数据来源：长园集团关于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4.3 被并购方财务舞弊及审计情况介绍

4.3.1 财务舞弊情况

在未进行重述之前，长园和鹰两年累计的业绩承诺达标率为 94.86%，看似与预期目标相差不多，但两年的业绩履行期一结束，长园和鹰的业绩突然大变脸，对其实现的业绩进行修正后，发现其业绩承诺远远没有达标，修正后两年累计仅完成承诺业绩的 10.88%，存在严重的财务舞弊情况。

根据证监会的处罚公告，在业绩承诺期间，长园和鹰违背会计准则，通过提前确认收入、重复确认收入、与海外的子公司签订阴阳合同等手段，导致长园集团的合并利润表出现了显著的虚增现象，具体来说，2016 年度，该集团的营业收入被虚增了近 1.5 亿元，而利润更是虚增了 1.23 亿元，到了 2017 年度，这种虚增趋势并未得到遏制，反而有所加剧，该年度营业收入虚增约 2.1 亿元，利润虚增约 1.8 亿元，将这两年的数据累加，可以发现，长园集团在这两年里累计虚增的营业收入高达 3.6 亿元，而虚增的营业利润更是超过了 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长园和鹰 2016—2017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虚增营业收入	虚增营业利润	虚增收入占当期公开披露收入的比例	虚增利润占当期公开披露利润的比例
2016 年	14971.27	12300.38	2.56%	15.21%
2017 年	20958.78	17989.83	2.82%	14.85%
合计	35930.05	30290.21	5.38%	30.06%

数据来源：根据证监会处罚公告整理

4.3.2 业绩承诺的审计情况

长园集团在实施并购之前，曾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和鹰科技的审计，经过审计后，该事务所最终出具了一份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长园集团的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长期以来都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业绩承诺期内，大华所对其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的最终审计意见均是标准无保留；业绩承诺期满后，该公司选择更换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由上会事务所执行其年报审计，上会所对长园集团 2018 年年报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对内控审计出具否定意见，具体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4.5 业绩承诺不同时期审计情况

年份	审计意见类型	审计机构简称	审计费用（万元）
2015 年	标准无保留意见	众华所	240
2016 年	标准无保留意见	大华所	280
2017 年	标准无保留意见	大华所	280
2018 年	保留意见	上会所	300
2019 年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上会所	320
2020 年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上会所	245

数据来源：长园集团年报

2019 年，一场因并购导致的财务造假风暴席卷了长园集团，这一事件迅速吸引了外界的关注，经过深入调查，最终该起并购造假案的相关责任人被深圳监管局依法惩处。2020 年 6 月，深圳监管局的一份警示函直指众华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揭示了注册会计师在执业中的重大疏忽，包括他们在审计过程中未关注海外营业收入的确认规定，对存货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确认的审计证据收集不足，对合并前的情况未作出真实反映。同年 10 月，深监局对长园集团开出了高达 50 万元的罚单，并对涉事人员尹智勇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同时对其他管理层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并附以警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也未能逃脱监管的严惩，2022 年 5 月，该会计师事务所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注册会计师未勤勉尽责、审计程序实施不到位以及对经营风险评估不当等问题而受到处罚，对长园集团子公司财务舞弊案的调查过程及行政处罚情况如表 4.6 所示：

表 4.6 长园集团子公司财务舞弊案调查过程及行政处罚情况

时间	调查过程及处罚结果
2019.5.12	上交所对长园集团、大华所、众华所及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问询
2019.5.17	长园和鹰原董事长尹智勇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9.5.31	证监会正式立案调查长园集团
2019.7.5	深圳监管局公布对长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0.6.12	证监会公布对长园集团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2020.6.22	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众华所及注册会计师孙立倩、黄恺出具警示函
2020.10.27	证监会公布对长园集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对尹智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财务舞弊相关主体涉及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2.5.16	证监会公布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大华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86.79 万元，并处以 773.58 万元罚款；对相关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 万元罚款。

数据来源：根据证监会处罚公告整理

4.4 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分析

4.4.1 高估值风险

对被并购方进行估值时，并购方通常采用收益法确定其内在价值。2016年6月6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公司正式发布了对和鹰科技的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的基准日是2015年12月31日，使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和鹰科技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和鹰科技的资产总额为6.87亿元，负债总额为3.73亿元，股东权益为3.14亿元，最终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出现显著差异，差距高达19亿元（具体数据见表4.7），面对这一差异，长园集团的董事会经过深思熟虑，最终决定采纳增值率较高的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的依据。根据收益法，和鹰科技的整体估值为23.63亿元，与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相比，估值增加了近20.5亿元，存在明显的高估值风险。

表 4.7 和鹰科技两种估值方法的结果对比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236300.00	204877.91	652.02%
资产基础法	41604.79	10182.70	32.41%
两者差异	194695.21	——	619.61%

数据来源：根据长园集团资产收购公告整理

和鹰科技作为一家智能技术研发与制造企业，无形资产数量大是其典型特点，其在数控裁剪领域拥有先进的技术和专利，但对这些资产进行准确的价值评估存在一定的难度。对于和鹰科技来说，其擅长的数控裁剪机床领域，在我国当前市场难以找到可以参考的上市公司，这种缺乏可比性的情况，使得对被并购方的价值评估变得异常困难。另外，注册会计师在此类评估中的参与度相对较低，也是导致评估风险增大的原因之一，本案例中众华所过分相信评估结果，缺乏应有的职业怀疑，从而忽视了和鹰科技财务数据的种种不合理之处，由于估值风险的影响长期存在，由此产生的风险会额外增加会计师事务所未来的审计风险。

4.4.2 业绩压力导致的舞弊行为

签订超出自身实际经营能力的业绩承诺时，被并购方往往承受着较大的财务压力，从而会有强烈的舞弊动机。2018年10月10日，长园集团收到上交所的第二次问询函，要求长园集团对三个智能工厂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补充说明，长园集团对此表示了高度的关注和警惕，随后，派相关人员对其中的三个项目——安徽红爱实业、山东昊宝服饰和上海峰龙科技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委托专业团队对本次长园和鹰的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核查，通过深入调查之后，在2018年12月，长园集团发现其子公司的智能工厂项目存在严重问题，签订的项目合同中存在大量虚假信息，并通过违规使用会计准则虚增了高额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见表4.8，这一发现无疑揭示了长园和鹰在业务运营中存在的严重问题，也侧面反映出其为了完成承诺的业绩指标而进行的一系列财务造假活动。

表 4.8 长园和鹰智能工厂项目财务造假情况

时间	客户	业务往来情况	对收入、利润影响额
2016.6	山东昊宝	签订 1.5 亿元智能工厂销售合同，违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2016 年和 2017 年共虚增营业收入 6069.42 万元、利润总额 5166.88 万元
2016.11	上海峰龙	签订 1.72 亿元的总包合同和 500 万元的设计服务合同，违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2016 年和 2017 年共虚增营业收入 6791.57 万元、利润总额 6791.57 万元
2016.12	安徽红爱	签订 4 亿元、7470 万元和 3.4 亿元三项合同，违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2016 年和 2017 年共虚增营业收入 8359.92 万元、利润总额 8359.92 万元
合计	—	累计合同金额 11.417 亿元	2016 年和 2017 年共虚增营业收入 21220.91 万元、利润总额 20318.37 万元

数据来源：根据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整理所得

上述数据显示，长园和鹰的智能工厂存在 2016 年、2017 年都存在业绩造假情况，此外，长园和鹰在其他业务领域也通过签订虚假合同来虚增收入。比如 2017 年长园和鹰子公司和鹰设备向南昌中绵实业公司销售吊挂系统，实际上相关商品并没有销售出库，和鹰设备却将该项业务的收入计入当期，这一行为直接导致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出现虚假上升，金额高达 15.64 万元。在此之前，其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业绩数据便一直备受质疑，在 2018 年，长园集团对长园和鹰这两年的业绩进行了全面的差错纠正和追溯调整，经过调整，其营业收入调减了 4.8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6 年调减 0.85 亿元，2017 年调减 2.63 亿元，上述行为都反映出长园和鹰为了达到承诺的业绩目标，避免业绩补偿，通过虚增收入、利润等方式进行财务造假。

4.4.3 被并购方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后，并购方有可能会对被并购方放松警惕，如果集团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就可能对对被并购方相关情况的忽略，让被并购方有可乘之机，一步步走上财务舞弊之路，最终给整个集团公司造成影响，使得公司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增大。

2018年，长园集团在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披露，报告期间，公司的内部控制暴露出严重瑕疵，这一问题主要源于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严重失效，导致存货账实不符，成本核算出现严重偏差。经过长园集团的自查，其子公司的内控存在明显漏洞，表现在多个方面，首先，内部控制流程形同虚设，导致公司运营中的关键环节失去了应有的监督和制约；其次，存货管理混乱，随意领用现象严重，这不仅使得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受到威胁，更让成本核算变得无从下手。此外，存货盘点工作的不规范，使得公司无法准确掌握存货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剧了账实不符的问题。

同时，组织结构的失衡是导致长园和鹰内控失效的根源之一，尹智勇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身兼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对公司的决策拥有绝对的权威，在并购之前，尹智勇已持有长园和鹰高达96%的股份，这种“一股独大”的情况使得公司的决策权过度集中，缺乏有效的制衡。即便在并购之后，为了保持与母公司其他智能工厂的协同性，其组织结构基本维持原状，未进行大规模调整，尹智勇董事长的职位依然保持，并享有长达五年的连任期，继续掌控着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权，其他关键人员的职位也未发生较大变动。这种组织架构的失衡，导致公司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制衡，尹智勇可以轻易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现金流等情况进行干预和操控，也为管理层提供了实施舞弊的机会，对子公司及母公司都造成了严重影响。

4.5 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分析

4.5.1 为完成承诺业绩虚增营业收入

在并购谈判之时，长园和鹰表示在服装工厂领域，其研发的智能设备属于行业最先进的设备，是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长园集团对此表示认同，认为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其研发的设备市场前景广阔，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从而认为其业绩承诺也具有一定的可靠性。但当长园和鹰的实际经营状况与预期不符时，为了避免补偿，按期完成约定业绩，只能通过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方式虚增业绩。

长园和鹰的经营业绩在2015年至2017年间一直呈现上升趋势，然而，随着业绩履行期结束，公司的财务数据发生了显著的变化，2018年的销售额出现大幅下滑，利润也相应下降，这表明其经营业绩存在明显的造假行为。智能设备作为长园和鹰的主营业务，从表4.9可以看出，其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经营利润主要是依赖于智能工厂装备的销售来实现的，智能工厂装备的营业收入在业绩承诺期内均上升，尤其在2016年大幅上升，

但随着业绩承诺到期，其智能工厂装备的收入明显下降，这不符合正常的发展趋势。另外，长园和鹰为了顺利实现并购，在 2015 年发生的业务中就有造假的迹象，在业绩承诺期间，更是与国内外多家公司签订多项销售合同，并通过多种手段虚增收入，伪造业绩，如表 4.10 所示。

表 4.9 智能工厂装备营业收入变动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53151.11	169921.06	243125.34	184409.26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219.69	43.08	-13.38

数据来源：根据长园集团年报整理

表 4.10 长园和鹰营业收入造假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造假时间	客户公司	造假方式	造假金额
2015 年	泰国 M.T.SEWING 公司	货物报关出口后存放在租赁仓库，未真正销售	虚增应收账款 870.41
2016 年	柬埔寨 6 家公司、越南 5 家公司、国内 3 家公司	(1) 未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 提前确认收入	虚增营业收入 14970， 虚增利润 12000
2017 年	曼嘉服饰等 24 家国内公司和柬埔寨 1 家公司	(1) 重复确认收入； (2) 签订合同未发货	虚增营业收入 17990， 虚增利润 18000

数据来源：根据证监会处罚公告整理

4.5.2 隐瞒与业绩承诺有关的重大信息

发生并购重组业务后，上市公司有义务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相关的重要信息，然而，如果公司仅在目标公司未能达成业绩时才选择披露，而忽略了其他与业绩承诺相关联的信息，这将导致注册会计师难以对被审计单位有全面的认识。另外，注册会计师对并购双方的了解，往往只能通过公开的财务报告和其他渠道获得，但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和完

整性却难以保证，如果企业选择隐瞒与业绩承诺相关的重要信息，财务报告中未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注册会计师所能获取的信息将受到严重限制，信息不对称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表现得尤为明显，这无疑增加了审计工作的难度和风险，也会对审计结论的准确性和恰当性产生不利影响。

在长园集团并购事件中，长园集团未就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事项进行披露，如图 4.3 所示，在并购完成之后，尹智勇作为长园和鹰的控股股东，以巨额资金入股藏金壹号，而该企业是由长园集团的董事、总经理以及监事共同成立的，该项投资不仅数额巨大，而且极大影响了长园集团董监高的独立性。然而，在长园集团业绩承诺期间的财务报告中，并没有披露这一情况，直到财务舞弊被发现之后，长园集团才不得不承认，确实没有对此事项进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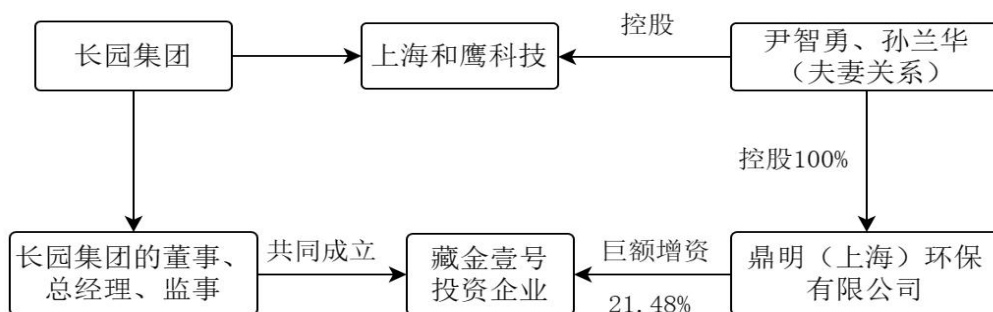


图4.3 关联方控股关系

4.5.3 并购导致的高额商誉减值风险

2016年，长园集团收购和鹰科技过程中，为了对股东权益进行准确评估，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这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相差金额高达194695.21万元，差异率为619.61%，长园集团最后选择了价值较高的收益法，并以18.8亿元收购和鹰科技，此次收购导致公司本年商誉增加16.02亿元，截至2016年底长园集团商誉总额高达40.20亿元，其中和鹰科技占比39.85%。

长园集团在2018年12月向外界公布了其子公司长园和鹰财务造假的消息，并在2019年对2016年、2017年的商誉进行了减值处理，累计补提13.56亿元的商誉减值准备，占并购时形成商誉的84.64%。另外，长园集团对长园和鹰2019年的可收回金额仍存在高估情况，主要是由于长园和鹰的商誉在2019年又发生了减值，商誉减值准备增

加 1.86 亿元，由此可见，如果企业在并购时评估价值不合理形成巨额商誉，则在后期通常存在高额商誉减值风险，此类现象值得审计人员重点关注。

4.6 检查风险分析

4.6.1 对业绩造假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

长园和鹰通过提前确认收入、签订“阴阳合同”以及重复确认收入等多种手段在业绩承诺期虚增营业收入高达 3.6 亿元，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缺少应有的职业怀疑，忽视了企业由于业绩压力进行财务舞弊的动机，导致审计过程中面临的检查风险明显增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6 年、2017 年的年报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对长园和鹰的相关业务进行评价，导致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重复确认收入等舞弊迹象。长园和鹰及其子公司规定，对外出口销售的产品在报关出口时点确认收入，但其与柬埔寨、越南的客户又作出“在付清全部货款之前标的物所有权不转移”、“终端客户安装完成才产生付款义务”等约定，这与公司规定在报关出口时点确认收入的方法是相矛盾的。另外，从长园和鹰子公司和鹰租赁与客户中葛万家签订的合同中可以发现，相同编号的合同开票金额与合同金额明显不一致，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却没有发现双方之间订立的“阴阳合同”。长园和鹰及其子公司还多次重复确认收入，比如在 2017 年，和鹰设备对客户东莞倍成的同一份裁剪机销售合同重复确认收入，并开具了两次发票，但大华所未对这一异常情况保持怀疑，导致没有识别出这一重大错报。

4.6.2 函证程序存在缺陷

对于长园集团的审计，暴露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程序执行方面存在一系列问题，具体来说，往来款项的函证程序存在不足。例如，对于部分大额应收账款，没有实施函证程序，同时，对于收到的可靠性存疑的回函没有进一步获取证据佐证，在对柬埔寨客户应收账款函证过程中，三家不同客户的回函为同一封快递，并且寄件人也不是函证客户，但大华所没有对这一异常情况进行说明，也未记录是否执行了进一步审计程序，另外，在对安徽红爱往来款项的函证过程中，没有关注到回函与发函不是同一张函证。同时，对于部分没有回函的客户大华所也没有执行替代程序，虽然事务所对于长园和鹰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但只是流于形式，在没有收到回函的情况下

其没有实施替代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的一系列缺陷无疑增加了审计风险，也使得审计失败的概率加大。

4.6.3 收入相关审计证据收集不充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对长园集团 2017 年年报进行审计时，未检查相关的交付验收单据，多个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项目没有充分的审计证据，但其还是认可了长园集团确认的销售收入，并没有进一步获取更多的审计证据来说明这些存疑的情况。比如在 2017 年的年报审计中，和鹰租赁与中葛万家存在融资租赁业务，但租赁合同上只有和鹰租赁公司的盖章，大华所没有检查相关的交付单据，也没有获取到与发货有关的证据，就认可了该笔租赁收入。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还存在没有取得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就随意调整成本费用的行为，比如前述租赁业务中发生的中介佣金，通常情形下属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但大华所在没有证据支持的情形下，就将该类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也没有对调整的理由和依据作出说明。这一系列做法反映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证据的收集工作执行不到位，没有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认可了被审计单位的行为，进一步加大了检查风险。

4.6.4 事务所审计质量控制不严格

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长园集团的过程中，审计质量管理方面存在不足。首要问题在于多级复核的执行不够细致，出现了低级的数值计算失误，以昊宝服饰的智能工厂项目为例，由于大华所的复核工作不严谨，导致长园集团 2017 年年报中出现了基础性的数据偏差，该项目在 2017 年的收入与成本原本为 1538.26 万元和 635.72 万元，然而，大华所在合并报表中错误地将这两项数值分别记为 2173.98 万元和 1538.26 万元。

此外，在整体复核阶段，大华所本应严格核实企业的整体财务状况与真实情况是否相符，注册会计师应对关键信息保持高度重视，考虑到长园和鹰有业绩承诺，且承受着利润指标的压力，审计人员应采取有效的审计措施以发现长园和鹰的财务造假行为，但事实上大华所并没有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另外，他们也未认识到长园和鹰的业绩承诺事项对整个审计过程的重要性，多项复核工作不到位，这无疑为审计风险埋下了伏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建立了严谨的质量复核制度与规范，并且结合长园集团的内外部环境，就可以识别出其财务造假行为，从而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审计风险。

5 基于业绩承诺的上市公司审计风险控制措施

5.1 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应对

5.1.1 合理评估估值风险

业绩承诺作为一种估值的调整机制，只有对标的企业的价值进行合理评估，才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在并购重组交易中，被并购方为了获取高额溢价，往往会高估其资产价值，导致并购重组审计的风险加大，因此，在审计并购重组业务时，审计人员应重点识别资产的价值评估是否合理。

注册会计师在对中介机构的资产估值是否合理做出评价时，应坚持谨慎性原则，在估值范围内选择下限，如果出现溢价较高的置入资产，需要重点审核，分析高溢价背后有无风险点。另外，估值价值的高低与选择的估值方法也有关系。反过来说，由于高估值通常伴随着高业绩承诺，因此审计人员可以通过重组前后财务数据的比较，观察财务指标的异常变动情况，评估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业务记录的可靠性等，必要时可以增加不可预见性审计程序，通过分析预期利润制定的合理性，倒推是否存在高估值风险。

5.1.2 结合业绩承诺目标识别舞弊风险

并购双方签订的业绩承诺是否合理，对被并购方财务造假的意愿强弱有一定影响，被并购方在业绩承诺的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舞弊动机，业绩承诺签订前的舞弊动机往往是通过美化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经营业绩，以达到抬高并购价格的目的。

在双方签订业绩承诺协议后，如果并购双方的业务整合出现问题，母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并及时了解子公司的内部情况，同时子公司又面临较高的业绩指标压力，则其舞弊动机将大大增强，这时审计人员就需要重点关注其主营业务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因为主营业务的操作空间较大，一个企业主营业务的大幅波动往往会受到外界的额外关注，而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幅度相对较小，其关注度较低，如果出现较大变化一般表明被并购方有舞弊现象或者错报，结合业绩承诺目标，从这两点入手可以更有效地识别被并购方的舞弊情况，及时发现审计风险。

5.1.3 充分评估被并购方的内部控制

审计风险的高低与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完善程度以及有效性紧密相关，因此注册

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需要充分评估其内部控制。在风险评估过程中，如果发现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况，审计人员就要保持高度谨慎，合理增加审计资源，并适当降低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重新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全面风险评估。

由于被并购方承受一定的业绩压力，有强烈的舞弊动机，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弱化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当被并购方内部控制失效时，也会对集团公司的内部控制产生严重影响。因此审计人员在风险评估过程中，首先要评估被审计单位是否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其次需要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环境、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等，合理运用职业怀疑，分析企业的组织结构是否合理，有没有不相容职务不分离的情况，存货、固定资产等的账面数与实存数是否相符，相关业务是否按规定流程执行等，另外，也要从集团公司的角度评估其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从这些方面分析，有助于识别并有效应对企业内控失效带来的审计风险。

5.2 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应对

5.2.1 重点关注业绩压力引起的收入造假

如果并购方对被并购方的未来发展过于乐观，双方签订了不符合实际的业绩承诺，就会导致被并购方承受的业绩压力增大，这也为被并购方为了完成业绩进行财务造假埋下了伏笔，长园集团在收购长园和鹰时，对其智能设备的未来发展未作出准确判断，当承诺业绩不能实现时，长园和鹰就通过一系列财务造假虚增利润以完成承诺业绩。

在审计开始时，审计人员应结合被并购方过去的经营情况，对其作出的业绩承诺进行合理评估，判断是否存在不符合实际的业绩承诺情况，进而分析被并购方有无明显的财务舞弊动机。若发现承诺业绩明显与企业实际经营不符，则需要重点关注企业的收入、成本确认。虚增收入是常见的利润造假手段，舞弊企业经常通过伪造合同、虚构交易，或者违背会计准则提前延后确认收入等达到虚增收入的目的，因此审计人员需要格外关注与收入相关的各类证据，比如销售合同、运输单据、往来发票等，还要尽可能增加现场检查程序，必要时增加审计程序的不可预见性等，有利于及时发现被审计单位的业绩操纵等行为。

5.2.2 加强对业绩承诺有关信息披露完整性的识别

被审计单位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会影响注册会计师的判断，舞弊企业会故意隐瞒

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的信息，因此审计人员应充分关注其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尤其是与业绩承诺相关的信息。如果发现明显的信息披露不完整情况，审计人员可以从内部、外部的多个渠道收集信息，增加对被审计单位的了解，通过充分运用观察、询问等审计程序，判断并购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有无其他交易往来，是否通过关联方交易虚构交易，有无违背会计准则虚增营业收入等行为，在深入分析这些潜在关系对业绩承诺的影响后，梳理识别出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适当增加审计程序以降低审计风险。

5.2.3 准确评估并购引起的商誉减值

在并购重组业务中，频繁的并购会积累巨额商誉，其带来的减值风险是不容忽视的，并且选择不同的估值方法，会导致最终的评估价格产生很大的差异，如果评估价值过高，会导致并购方形成巨额商誉，在长园集团的并购业务中，就形成了高达 16 亿元的商誉金额。

对于长园集团而言，大量的并购虽然带来了业务的迅速增长，却也暗藏着巨大的商誉风险，为了缓解高额商誉潜在的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加强对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视，增加测试频次，尤其当被并购方的业绩出现显著波动时，可以考虑在年度中间额外增加测试次数，以便更及时地了解商誉的变化情况。另外，商誉减值的确定与财务人员的主观判断有很大关系，在确定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时，会涉及到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此时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以及相关经验就会影响商誉减值的准确度，因此，为了降低主观判断的影响，首要任务是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还需对减值测试的计算模型进行优化，提高相关参数的精确度，以最大程度地减少主观判断的影响，从而使减值测试的结果更为客观和可靠。

5.3 检查风险的控制

5.3.1 对被并购方为避免补偿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

业绩承诺的背后往往隐藏着巨大的风险，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必须保持高度严谨，时刻以质疑的态度审核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特别是在业绩履行期内，为了避免补偿，被并购方有强烈的按时完成承诺业绩的需求，因此财务造假的动机要比一般的企业明显，所以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始终保持质疑的态度。通常来说，业绩承

诺都是按照往年的经营状况来确定的，正常来看，承诺的业绩应该可以达标。但在实际的经营过程中，由于受到各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比如企业发展战略的改变，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的影响等都会导致企业经营出现变化，使得承诺的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当无法实现承诺的业绩时，将会面临补偿的义务，往往导致企业利益受损，在此情况下，通过财务舞弊以实现业绩指标，来避免对并购方的补偿，是被并购方的普遍做法，因此审计人员需保持高度怀疑以降低检查风险。

5.3.2 针对业绩承诺合理分配审计资源

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承接的项目时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审计资源分配不足、简化审计程序的现象，这是导致审计风险增加的原因之一。同时，审计质量的高低与审计收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如果会计师事务所为了吸引更多的客户，扩大自身的业务量，而大幅度降低审计收费，不仅会导致审计质量低下，而且会影响整个审计行业的市场环境与发展。

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审计项目，相较于常规的年报审计更复杂，审计范围更广，更注重细节，需要的审计资源也会相应增加。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在最初承接业务时，应当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与外部环境，从整体层面出发，对于签订业绩承诺的审计项目，应当合理增加审计收费及审计资源，安排足够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执行该类特殊业务，保证人力资源的数量和质量，确保审计程序执行到位，以降低审计风险，避免审计失败的发生，而不是以审计资源不足为审计失败找借口，为了节约成本任意减少审计资源的做法也是不恰当的。

5.3.3 适当增加审计程序及其不可预见性

长园集团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长期客户，当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之间存在长期的业务关系时，审计机构会自以为对被审计的情况已经很熟悉，过于信任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导致在审计过程中会放松警惕，甚至会由于业务复杂而减少一些审计程序的执行，这些行为都会导致审计风险增加。

会计师事务所在承接签订业绩承诺的并购重组业务时，应该考虑到对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的要求，由于这类业务相较而言更为复杂，为了识别并减少风险可能需要分配更多的审计资源，同时在审计程序有效执行的基础上增加审计程序的不确定性。对于识别出的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需要审计人员通过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获得

更加准确的审计证据。在审计过程中，对于业绩承诺期间出现的有疑问的业务以及异常的财务数据，需要及时进行检查，不能因为与被审计单位合作时间长就完全信任其提供的的数据资料，必要时要增加审计程序的不确定性，进一步评估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如果审计程序只是流于形式，对于存疑的业务没有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也没有获得充分的证据证实可靠性，必然无法有效应对潜在的审计风险。

5.3.4 加强相关审计证据的收集与核查

审计证据的收集与核查是降低审计风险的关键一环，为了收集到足够且恰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必须能够及时发现异常的财务数据，并且深入剖析这些数据背后隐藏的风险，通过这样的分析，才能确保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且恰当的。

在长园集团 2017 年的年报审计过程中，长园和鹰的子公司和鹰租赁、和鹰设备存在租赁业务以及销售设备等业务，但在没有获取到交付验收单据、履行发货义务等证据的情况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认可了其确认的相关收入，也没有对存在疑问的业务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获得更多审计证据，这导致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风险明显增加。审计工作中，如果最基本的审计程序都执行不到位，审计风险的防范将更是无法进行。因此，会计师事务所若要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保证审计质量，首先要保证基本的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在执行审计工作时，不仅要取得足够的审计证据，更要保证其质量，同时，也要重视对相关证据的审核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出现异常事项时，寻找更多的审计证据，以保证最终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5.3.5 强化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执行

审计质量的高低，除了依赖注册会计师的专业素养外，还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密切相关，质量控制必须贯穿于整个审计过程，每一环节都应做到严格的质量控制，而不是流于形式，只有审计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作，才能为最终出具的审计意见提供保障。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且有效执行。在复核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保持高度谨慎，明确复核目标，仔细核对有无低级的数据错列行为，保证多级复核不存在基础的数据错误，同时，在总体复核时，注册会计师应尤其关注与业绩承诺有关的信息，由于存在业绩承诺的年报审计风险更高，专业性更强，所以复核过程中绝不能忽视这一重要情况。在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中可以通过复核财务报表数据、审计底稿

等来开展工作，复核人员应当对项目组的独立性做出评价，对审计风险的识别及采取的应对措施予以高度关注，当出现疑问或意见不一致时应当进行讨论交流，也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提供专业意见，结合专业意见评价出具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6 研究结论与展望

6.1 研究结论

本文以长园集团并购案的审计为例，从审计风险模型出发，对上市公司中业绩承诺引发的审计风险进行分析，得到以下结论：

第一，签订业绩承诺的企业舞弊动机明显增强，无形中增加了注册会计师面临的审计风险。如果并购双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后，被并购方的管理权未转移，则给子公司管理层舞弊创造了机会，他们更容易进行财务舞弊。企业并购之后标的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的一部分，标的企业的业绩实现情况会影响集团公司整体的业绩状况，出于企业价值管理的需要，管理层有很强的盈余管理动机，可能通过一系列造假手段美化财务数据，最终影响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第二，并购重组业务中，如果并购双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不合理，被并购方承受的业绩压力较大，就会出现强烈的虚增利润的需求，因此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时对此类业务需保持高度的谨慎。并购前，被并购方的原股东为了获取高额收益，很可能通过操纵财务指标提高并购溢价；并购后，承诺业绩的实现主要与企业的经营成果挂钩，当经营状况不佳，无法按期完成业绩时，企业管理层经常通过操纵成本与收入来虚增利润，此外，高溢价并购导致企业确认的初始商誉过高，但期末商誉金额又存在极大不确定性，为了完成承诺业绩，很多企业存在滥用商誉减值的行为，这些方面都是值得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第三，对于业绩承诺引发的审计风险，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共同协作才能降低。在财务报表层次发现的重大错报风险，审计人员应当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为线索，进一步推断管理层是否有舞弊嫌疑，并根据企业以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合理评估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关于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需要关注异常的财务指标，比如收入、大额的商誉减值等，并分析应收账款的合理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等；对于检查风险，需要审计人员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提高专业胜任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合理分配审计资源，增加审计程序，并确保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在考虑成本的同时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最终有效降低审计风险。

6.2 不足与展望

本论文也存在一定的不足，论文中的相关数据资料主要来源于证监会处罚公告、深交所处罚公告，以及公司官网等公布的数据信息，并未获取到长园集团内部的全部资料，另外，本文主要是以长园集团并购案为例，分析业绩承诺引发的审计风险，提出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所提措施在审计实务中的可操作性有待检验，因此在整体上可能不够系统全面，普适性不足。

随着政策法规的支持，未来的并购重组活动中可能会有更多的企业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如果设置合理，将会促进并购交易顺利进行，保障并购双方的利益，但如果设置不当，将会给相关各方造成损害。这将使得会计师事务所未来的审计业务更加复杂，注册会计师面临更大的挑战，审计风险相应提高，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如何充分发挥其应有的监督作用，以督促企业设置合理的业绩补偿协议，如何制定针对该类特殊业务的审计程序，有效降低业绩承诺带来的审计风险，以减少审计失败的发生，仍然值得进一步研究。

参考文献

- [1]Aharony J, Swary I. Quarterly Dividend and Earnings Announcements and Stockholders' Returns: An Empirical Analysis[J]. Journal of Finance, 1980, 35(1): 1-12.
- [2] Barbopoulos L, Wilson J. The Valuation Effects to Earnouts in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of 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J].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2012(07): 01-44.
- [3]Cadman B, Carrizosa R, Faurel L. Economic Determinants and Information Environment Effects of Earnouts: New Insights from SFAS 141(R)[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014, 52(1): 37-74.
- [4]Dieu Thanh Le, Hail Park. Valuation effects of capital inflows: Evidence from emerging market economies[J].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020, 51.
- [5]La Porta R, Lopez-de-Silanes F, Shleifer A, Vishny R. Legal Origin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Theory and Evidence[J]. Oxford Handbook of Law and Economics, 2017, 36(3): 78-93.
- [6]Loughran T, Vijh A M. Do long-term shareholders benefit from corporate acquisitions? [J]. Journal of Finance, 2012, 32(5):675-698.
- [7]Mindak M, Heltzer W.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and audit risk[J]. Managerial Auditing Journal, 2011, 26(8): 697-733.
- [8]Rob Voeks. Real options: Managerial flexibility and strategy in resource allocation[J].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1997, 21(2): 285-288.
- [9]Seidel T A. The Effective Use of the Audit Risk Model at the Account Level[D]. University of Arkansas, Accounting, 2014.
- [10]Taylan Altintas. ATTITUDES TO AUDIT RISK MODEL AND MATERIALITY: EVIDENCE FROM TURKEY[J].Journa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Social Studies, 2021(1): 130-136.
- [11]Tissen M, Sneidere R. Due Diligence Matrix for Main User Groups of Financial Analysis[J]. Procedia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2014, 156:639-642.
- [12]Trigeorgis, Lenos. Real Options: Managerial Flexibility and Strategy in Resource Allocation[J].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1997, 21(2): 285-288.
- [13]William W. Due diligence in business acquisitions [J]. Electrical Apparatus, 2014(7):

34-35.

[14]Zaiceanu A M, Hlaciuc E, Lucan A N C. Methods for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in Financial Auditing[J]. Procedia Economics and Finance, 2015, (32): 595-602.

[15]陈毓圭. 对风险导向审计方法的由来及其发展的认识[J]. 会计研究, 2004, (02):58-63.

[16]程继爽, 程锋. “对赌协议”在我国企业中的应用[J]. 中国管理信息化(综合版), 2007(05):49-50.

[17]翟进步, 李嘉辉, 顾桢. 并购重组业绩承诺推高资产估值了吗[J]. 会计研究, 2019, No.380(06):35-42.

[18]韩维芳. 审计风险、审计师个人的经验与审计质量[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7, 32(03): 35-45.

[19]寒阳. 并购交易审计师选择的影响因素与经济后果[D]. 北京: 中央财经大学, 2021.

[20]何熙琼, 任芳, 杨昌安. 并购重组利润监管的实体经济效应——基于业绩承诺制度的研究[J]. 国际金融研究, 2023, No.431(03):84-96.

[21]黄桂英. 基于业绩承诺的审计风险分析[J]. 财会通讯, 2019(28):82-86.

[22]黄雪. 业绩承诺是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以天神娱乐并购幻想悦游为例[J]. 经济研究导刊, 2021, No. 481(23):120-122.

[23] 蒋尧明, 杨李娟. 并购商誉会影响审计收费吗[J]. 当代财经, 2020(08):128-138.

[24]雷隆, 张馨天. 业绩承诺引发审计风险探究——以雅百特财务造假案为例[J]. 纳税, 2020,14(03):52-53.

[25]李晶晶, 郭颖文, 魏明海. 事与愿违: 并购业绩承诺为何加剧股价暴跌风险?[J]. 会计研究, 2020,No.390(04):37-44.

[26]李璎萍. 基于业绩补偿承诺的上市公司审计风险研究[D]. 云南: 云南财经大学, 2022.

[27]李哲, 凌子曦. 内部控制“多言寡行”是否会影响审计风险识别? [J]. 审计研究, 2023,(03):148-160.

[28]刘娥平, 关静怡. 寅吃卯粮: 标的公司盈余管理的经济后果——基于并购溢价与业绩承诺实现的视角[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59(04):197-207.

[29]刘静, 李琪, 闫佳惠. 重组背后的“对赌陷阱”——雅百特财务造假案分析[J]. 财会月刊, 2019(07):44-48.

- [30]刘向强, 李沁洋. 会计师事务所声誉与并购业绩补偿承诺[J]. 审计研究, 2019, (06):79-86.
- [31]刘小刚. 同一控制下借壳上市、业绩承诺与中小投资者保护——基于佳电股份的案例[J]. 财会通讯, 2022, No. 888(04):108-113.
- [32]刘雨婷. 航天通信并购智慧海派业绩承诺下的审计风险案例研究[D].新疆: 石河子大学, 2021.
- [33]柳建华, 徐婷婷, 陆军. 并购业绩补偿承诺会诱导盈余管理吗?[J]. 管理科学学报, 2021, 24(10):82-105.
- [34]吕长江, 韩慧博. 业绩补偿承诺、协同效应与并购收益分配[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4, 29(06):3-13.
- [35]毛淑珍, 王琳霏, 苏芳弘. 业绩补偿承诺: 动因、经济后果及研究展望[J]. 会计之友, 2022, No. 688(16):27-33.
- [36]潘爱玲, 邱金龙, 杨洋. 业绩补偿承诺对标的企业的激励效应研究——来自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实证检验[J]. 会计研究, 2017(03):46-52+95.
- [37]潘峰. 并购审计风险模型研究[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12(02):86-89.
- [38]乔蓝聪. 游戏行业并购中高业绩承诺风险与防范[J]. 经济研究导刊, 2019, No. 418(32):20-22.
- [39]施祝君. 业绩承诺补偿会计确认与计量的案例分析[J]. 财会通讯, 2019, No. 801(01):72-76.
- [40]王德武, 李仕亚. 并购业绩承诺对审计收费的影响——基于企业真实盈余管理中介效应[J]. 渤海大学学报, 2021, 43(03):58-63.
- [41]王竞达, 范庆泉.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的业绩承诺及政策影响研究[J]. 会计研究, 2017(10):71-77+97.
- [42]王雪, 潘爱玲, 邱金龙. 业绩补偿承诺与分类转移盈余管理——基于借壳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22, 37(05):84-94.
- [43]王莹莹. 业绩承诺对上市公司财务绩效的影响研究[J]. 财经界, 2020, No. 556(21):195-196.
- [44]王仲兵, 张月, 王攀娜. 企业业绩补偿承诺与审计投入[J]. 审计研究, 2021, (01):50-58.
- [45]吴丹蕾. 并购业绩承诺下的年报审计风险研究[D]. 四川: 四川师范大学, 2022.

- [46]吴圣华. 简析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的应用困境[J]. 财会学习, 2021, (29):113-115.
- [47]夏艳春, 王靖芸, 林格等. 审计师选择与业绩承诺精准达标——基于中国借壳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24, 39(01):42-53.
- [48]谢婧怡. 基于 GONE 理论视角的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研究[D]. 云南: 云南财经大学, 2022.
- [49]谢林平. 2.0 时代的企业重组并购审计[J]. 中国内部审计, 2015(09):33-37.
- [50]谢荣. 论审计风险的产生原因、模式演变和控制措施[J]. 审计研究, 2003(04):24-29.
- [51]谢亚楠, 李亚琴. 商誉减值的审计风险识别与防范——以 G 公司为例[J]. 经济研究导刊, 2023, (04):96-98.
- [52]徐沛勳, 薛爽, 李志刚. 并购业绩承诺是一个有效信号吗? ——基于未确认净资产价值和已确认净资产溢价的分析[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23, 25(01):79-92.
- [53]杨超, 谢志华, 宋迪. 业绩承诺协议设置、私募股权与上市公司并购绩效[J]. 南开管理评论, 2018, 21(06):198-209.
- [54]杨超.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绩承诺协议设置: 动因与经济后果[D]. 北京: 中央财经大学, 2019.
- [55]杨志强, 曹鑫雨. 业绩补偿承诺提高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协同效应吗? ——基于国有上市公司重大并购重组的经验证据[J]. 华东经济管理, 2017, 31(11):166-176.
- [56]叶丽萍. 论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与评估[J]. 现代营销(下旬刊), 2020, (04):250-251.
- [57]叶钦华, 叶凡, 黄世忠. 业绩承诺舞弊的识别与应对——基于航天通信的案例分析[J]. 财务与会计, 2021, (23):35-40.
- [58]余玉苗. 行业知识、行业专门化与独立审计风险的控制[J]. 审计研究, 2004(05):63-67.
- [59]原红旗, 高翀, 施海娜. 企业并购中的业绩承诺和商誉减值[J]. 会计研究, 2021, No. 402(04):60-77.
- [60]张凤丽, 陈娇娇. 管理层风险偏好与审计意见购买[J]. 财会月刊, 2020(10):85-93.
- [61]张海晴, 文雯, 宋建波. 借壳上市中的业绩补偿承诺与企业真实盈余管理[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0, 42(05):99-111.
- [62]张继德, 詹鑫, 康佳婧, 刘信. 实体企业业绩承诺与金融风险的机制与防控研究——以天神娱乐为例[J]. 会计研究, 2019, (08):40-46.

[63]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的公告[EB].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6-08/1202361278.PDF>

[64]朱冰, 杨晓彤. 股票支付与并购业绩承诺: 协同还是合谋?[J]. 经济管理, 2022, 44(10): 151-170.

致 谢

落笔至此，三年的研究生生活即将画上句号，这三年时光短暂又漫长。2021年我们相聚在段家滩，大家彼此相识相知，转眼间，我们又将进入社会，奔向各自的人生之路。兰财，这个我生活了七年的地方，有很多美好的回忆值得珍藏，走出这里意味着学生时代的结束，结束了学生的身份，并不意味着学习的终止，我们还要继续保持热爱和真诚，奔赴下一场人山人海。

这三年的求学生涯中，非常感谢我的导师张老师。很荣幸能加入张老师师门这个大家庭，还记得第一次研讨会上张老师的谆谆教导，让我们对三年的研究生生活有了清晰的规划。每一次课题研讨会上张老师总是将晦涩的理论知识与审计实务相结合，使得我们可以更好更快地吸收并消化相关知识。在论文的撰写过程中，从开始选题到确定研究案例，再到整个论文框架的逻辑性，通过一次又一次修改，顺利完成毕业论文，张老师都给予我很大的帮助，他严谨的教学态度和丰富的实务经验，深刻地影响了我，也一直激励我不断前进。

三年时光中，不管是学习上还是生活上，老师和同学都给予我很大的帮助，很感谢会计学院的各位老师，正是他们的悉心教导，让我们对专业知识有了更加全面的认知；也很感谢我的室友，奇妙的缘分让我们相聚，一起相处的时光将成为我们以后美好的回忆。三年的学习生活中虽然遇到过困难，有过抱怨，也因对前途的未知和焦虑迷茫过，但也因此收获了很多，这三年我们不仅学习到了专业知识，使自身的知识体系更加完善，更是我们人生的又一次蜕变，让我们更加勇敢，更加自信，以更好的状态重新出发。

最后，最想感谢的是我的父母，他们不辞辛劳，一直以来支持着我和弟弟妹妹的学习，他们的爱最是伟大、最是无私，也感谢一直在路上的自己，虽然平凡普通，但在不断努力向前。即将毕业，希望在这个炙热的夏天，我们满怀信心，带上勇气和梦想再次启程，带着父母的爱、师长的教诲和朋友的关心一路前行，心怀感激，不负期望！